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Dongyang the Hocean Pictur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文化产业是国家一直以来都大力支持的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但是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并且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公司能够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积极地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会借助政策调整期的优势，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

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收入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根据《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华海时代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的可能，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制作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物价水平不断上升，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上升趋势。另外，电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电视剧制作成本。华海时代公司目前制作成本主要为演员及劳务相关支出，随着人们对明星的追捧，公司为提高收视率，可能会与明星演员合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影视剧的制作成本。目前电视剧的主要销售对象仍然是电视台，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导致其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如果本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升高的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本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0.21 万元和 3,49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7%和 31.42%；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83.11 万元和 3,76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9%和 72.5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比和收入比均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拥有良好的信用，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且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但应收账款的收回仍然受到电视台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和电视剧发行状况等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相关款项的可能性。因此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摄制投入和资金回笼间隔时间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二是资金流入与流出呈现非均衡性的特征，自筹备拍摄到发行结束整个过程，会有现金持续流出，而资金流入则集中发生在影视剧发行后的数个时点。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时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20 万元、-836.96 万元，呈波动状态，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净利润，而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波动较大。

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进度和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则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七）资金不足风险

影视剧制作发行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影视剧项目的策划、摄制、发行销售均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规模与大型公司存在差距，资金实力也较弱，无法承担部分需要大量投入的影视剧制作与发行。因此当公司面临资金不足风险时，公司业务将受到影响。

（八）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发行时机不当或主创人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问题，导致公司电视剧产品收视不佳，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著作权纠纷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

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影视作品还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十）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斌持有本公司55.02%的股份，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面临由于大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完善，且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并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2017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和熟悉，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业务在扩张阶段，不断有新成员加入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产业政策风险.....	3
(二) 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3
(三)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4
(四) 制作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
(五)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4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
(七) 资金不足风险.....	5
(八) 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5
(九) 著作权纠纷风险.....	5
(十) 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6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17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东基本情况 24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24
(二)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5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	25
(四)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8
(一) 2008 年 4 月华海时代有限设立	28
(二) 2010 年 12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9
(三) 2011 年 11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一次增资	29
(四) 2014 年 3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30
(五) 2015 年 3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30
(六) 2015 年 11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31
(七) 2015 年 12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31
(八) 2016 年 3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32
(九) 2016 年 4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三次增资	33
(十) 2016 年 4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35
(十一) 2016 年 6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36
(十二) 2016 年 11 月华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海时代股份	38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1

(一) 全资子公司.....	41
(二) 控股子公司.....	42
(三) 参股公司.....	48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9
(二) 监事基本情况.....	5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2
(四)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53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一) 主办券商.....	55
(二) 律师事务所.....	5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56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6
(六) 拟挂牌场所.....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以及用途	58
(一) 公司主要业务.....	58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以及用途.....	58
(三) 主要业绩及荣誉资质.....	6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61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61
(二) 公司业务流程.....	62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5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65
(二) 无形资产.....	65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70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3
(五) 员工情况.....	74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75
(一) 销售情况.....	75
(二) 采购情况.....	76
(三)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8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7
(一) 采购模式.....	88
(二) 生产模式.....	88
(三) 销售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92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93
七、电视剧行业发展历史与状况.....	96
(一) 行业发展现状.....	96
(二) 行业产业链情况.....	101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2
(四) 行业壁垒	106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07
(六) 行业竞争格局	108
七、关于负面清单的说明	110
(一) 行业分类	110
(二) 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111
(三) 营业收入与同行平均水平比较	111
(四) 关于是否为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116
(一) 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16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独立情况	119
(一) 资产完整	119
(二) 人员独立	119
(三) 财务独立	120
(四) 机构独立	120
(五) 业务独立	120
五、同业竞争	12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2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2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2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2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2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12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1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34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4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师审计意见	15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4
(二) 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5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5

(二) 会计期间.....	156
(三) 营业周期.....	156
(四) 记账本位币.....	156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6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8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160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60
(九) 金融工具.....	161
(十) 应收款项.....	167
(十一) 存货.....	168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69
(十三) 固定资产.....	172
(十四) 借款费用.....	174
(十五) 无形资产.....	174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76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77
(十八) 职工薪酬.....	177
(十九) 预计负债.....	179
(二十) 收入.....	180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82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
(二十三) 租赁.....	185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86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86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6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92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分析.....	200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3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205
(六)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6
(七) 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07
(八) 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22
(九) 股东权益情况.....	229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0
(一) 关联方.....	23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32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233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33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一) 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235
(二) 承诺事项.....	235
(三) 或有事项.....	23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3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7

九、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38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3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8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8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三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	239
(二) 华海时代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财务信息	239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40
(一) 产业政策风险.....	240
(二) 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241
(三) 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41
(四) 制作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41
(五)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42
(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42
(七) 资金不足风险	242
(八) 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243
(九) 著作权纠纷风险	243
(十) 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43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24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5
第六节 附件	25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华海时代、华海时代股份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海有限、华海时代有限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杉创投资	指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耘杉投资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舜风广告	指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宝聚昌投资	指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量子投资	指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原传媒	指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川江投资	指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投资	指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熙简投资	指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世纪华海	指	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智文影视	指	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恺凯影视	指	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晨星盛世	指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地平线文化	指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夏日吉光	指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金鲵时代	指	张家界金鲵时代护肤品销售有限公司
科信圣达	指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风暴眼	指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乐呵商贸	指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时代大艺	指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青芒影视	指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省级广电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的地方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制作许可证	指	包括《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只有在取得该许可证后方可拍摄电视剧
发行许可证	指	电视剧摄制完成后，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后取得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只有取得该许可证方可发行播出电视剧
独家拍摄	指	由公司全额投资拍摄，版权为公司独家所有，公司以其财产对项目债务承担责任的经营方式
联合拍摄	指	影视制作企业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拍摄，并按

		各自出资比例或者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及分担风险的经营方式
剧组	指	影视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在拍摄阶段为从事影视剧具体拍摄工作所成立的临时工作团队
制片人	指	影视剧投资方的代表,是单个影视剧项目的负责人
导演	指	作为影视剧创作中各种艺术元素的综合者,组织和团结剧组内所有的创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挥他们的才能,使剧组人员的创造性劳动融为一体
剧本	指	描述影视剧对白、动作、场景等的文字
收视率	指	在一定时段内收看某一节目的家户数占观众家户数的百分比
卫视频道	指	采用卫星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信号通过卫星传输可以覆盖多个地区或全国
地面频道	指	采用地面传输标准的电视频道,其信号覆盖面限于某个地区
黄金时段/黄金档	指	电视业界形容收视率最高的晚间时段用语,一般为 17 点至 22 点
上星播出	指	电视节目通过卫星传输信号,在卫视频道播出
预售	指	电视剧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前的发行销售行为

注：本说明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yang the Hocean Pictur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海斌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2-C
邮编：	322100
电话：	010-84711989
传真：	010-847119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张志国
所属行业：	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13131011电影与娱乐业。
主要业务：	影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673876197F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票限售情况

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8 年 1 月 19 日前），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挂牌日无限售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王海斌	董事长	16,506,420	0	55.02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⑤挂牌后，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	-	2,100,000	0	7.00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有限公司					
3	周涛	总经理/董事	2,001,210	0	6.67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4	赵雁	-	1,922,040	0	6.41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5	张世海	-	1,922,040	0	6.41	同上
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	0	2.00	同上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	522,990	0	1.74	同上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01,000	0	1.67	同上
9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399,990	0	1.33	同上
10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0	1.00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

						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1	刘渊	-	300,000	0	1.00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1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0	1.00	同上
13	刘柏文	-	299,850	0	1.00	同上
14	李祥	-	300,000	0	1.00	同上
15	范兆灵	-	299,850	0	1.00	同上
16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1,510	0	0.87	同上
17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	249,000	0	0.83	同上
18	张美菊	-	200,010	0	0.67	同上
19	孙耀琦	-	172,290	0	0.58	同上
20	夏栋舟	-	159,990	0	0.53	同上
21	严永宝	-	159,000	0	0.53	同上
22	吴海生	-	150,000	0	0.50	同上
23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9,000	0	0.43	①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②挂牌后，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4	徐舟	-	99,990	0	0.33	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25	李安	监事会主席	78,450	0	0.26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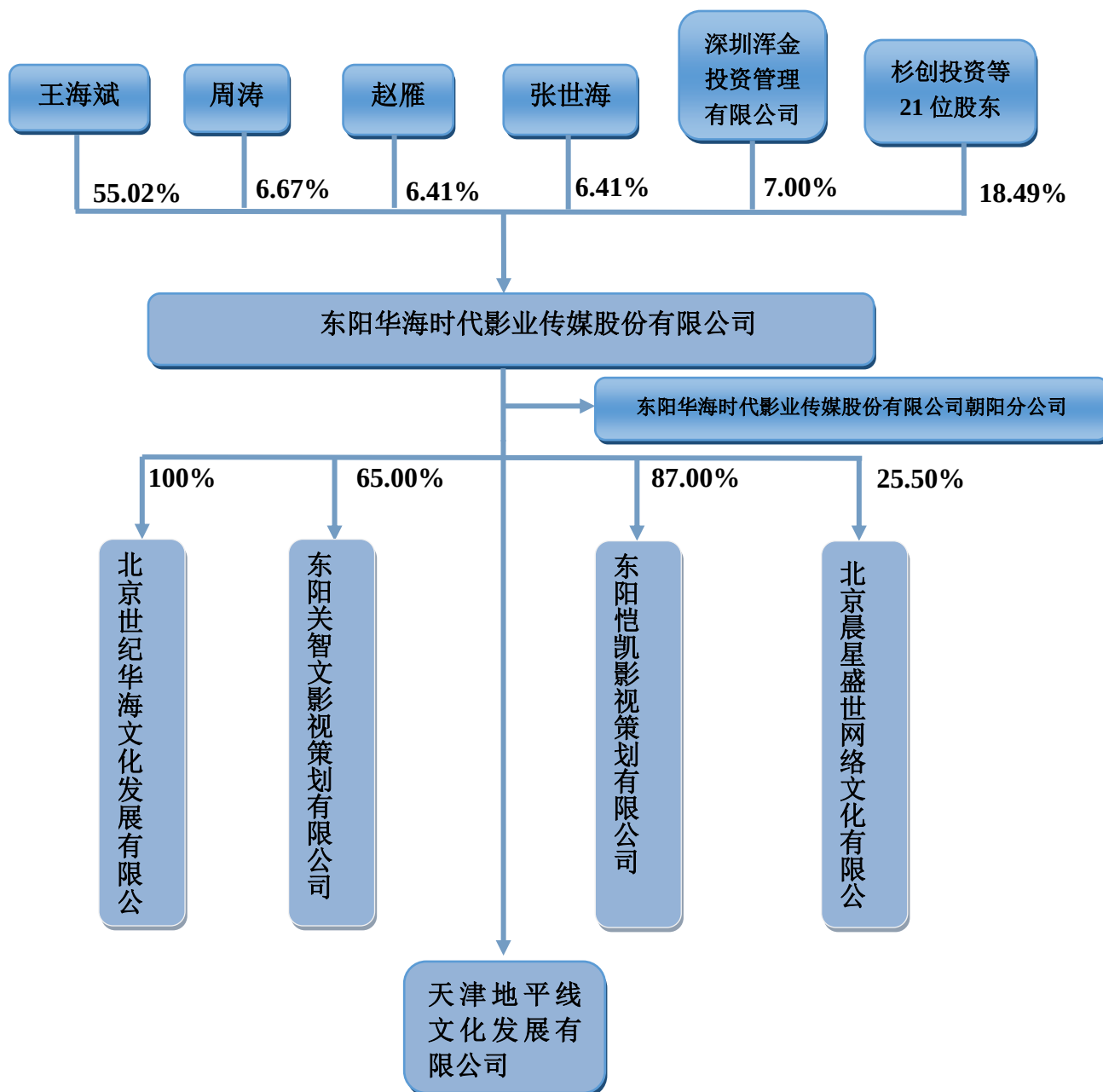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26	马文波	监事	65,370	0	0.22	①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不得转让。
合计		——	30,000,000	0	100.00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海斌	1,650.64	55.02%	自然人	否
2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7.00%	法人	否
3	周涛	200.12	6.67%	自然人	否
4	赵雁	192.20	6.41%	自然人	否
5	张世海	192.20	6.41%	自然人	否
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00%	合伙企业	否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52.30	1.74%	法人	否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10	1.67%	法人	否
9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3%	合伙企业	否
10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法人	否
11	刘渊	30.00	1.00%	自然人	否
1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00%	合伙企业	否
13	刘柏文	30.00	1.00%	自然人	否
14	李祥	30.00	1.00%	自然人	否

15	范兆灵	30.00	1.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827.56	94.25%	——	——

（二）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杉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耘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投资 19% 的公司。

根据益阳高新投资与华海时代有限签订的增资协议，益阳高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徐舟。

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海斌直接持有公司 16,506,4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02 %。报告期内，王海斌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比例的股权。王海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王海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海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王海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海斌，男，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金融专业；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制片管理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强视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4 月创立东阳华海时代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至今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2、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由王海斌、浑金投资、周涛、赵雁、张世海等二十六名组成，除王海斌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1)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敏，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5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3085 号岭南大厦 1112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浑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1	周虹	490	货币资金	49.00
2	侯敏	310	货币资金	31.00
3	郑江鹏	2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	1,000.00	——	100.00

(2) 周涛

周涛，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会计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普生（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天津市塘沽区艾文特色教育培训学校校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赵雁

赵雁，女，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有线电视网络公司。

(4) 张世海

张世海，男，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花样传媒、联想集团。

(四)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应当办理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相关备案/登记，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情况如下：

1、杉创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39013 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04400 号”；

2、耘杉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35779 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12607 号”；

3、益阳高新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82750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05285 号”；

4、熙简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S82338 号”，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22807 号”；

5、浑金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18906 号”；

6、宝聚昌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05501 号”；

7、川江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12889 号”；

8、量子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P1034485 号”。

除了上述提到的 4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4 名法人股东，公司 16 名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法人股东舜风广告、中原传媒不存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应当办理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8 年 4 月华海时代有限设立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是由王海斌、赵卫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时代有限核发了“（东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014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华海时代有限使用“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8 年 3 月 28 日，东阳市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荣东会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海时代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时代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2-C，注册号 330783000013655。

华海时代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51.00	51.00	货币资金	51.00
2	赵卫华	49.00	49.00	货币资金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二) 2010 年 12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6 日, 经华海时代有限股东决定, 赵卫华将其持有的华海时代有限的 39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海斌、周涛, 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90.00	90.00	货币资金	90.00
2	周涛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三) 2011 年 11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3 日, 经华海时代有限股东决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由王海斌、周涛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180 万元、2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14 日, 东阳市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荣东会验字【2011】第 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华海时代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270.00	270.00	货币资金	90.00
2	周涛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	300.00	300.00	——	100.00

(四) 2014 年 3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5 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海斌、周涛将其分别持有的 270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万载县华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4 年 3 月 5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万载县华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300.00	300.00	——	100.00

(五) 2015 年 3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 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万载县华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70 万元、3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海斌、周涛，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5 年 3 月 11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270.00	270.00	货币资金	90.00

2	周涛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	300.00	300.00	——	100.00

（六）2015 年 11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华海时代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海斌将其持有的 22.5 万元和 22.5 万元的出资额以 7.77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雁、张世海，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225.00	225.00	货币资金	75.00
2	周涛	30.00	30.00	货币资金	10.00
3	赵雁	22.5	22.5	货币资金	7.50
4	张世海	22.5	22.5	货币资金	7.50
合计	——	300.00	300.00	——	1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华海时代有限向浙江省东阳市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王海斌的个人所得税。

（七）2015 年 12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1）王海斌将其持有的 3.51 万元、3.51 万元出资额以 7.63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柏文、范兆灵，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出资 46.7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6.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8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1	王海斌	217.98	217.98	货币资金	71.20
2	周涛	30	30.00	货币资金	9.80
3	赵雁	22.5	22.5	货币资金	7.35
4	张世海	22.5	22.5	货币资金	7.35
5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货币资金	2.00
6	刘柏文	3.51	3.51	货币资金	1.15
7	范兆灵	3.51	3.51	货币资金	1.15
合计	——	306.12	306.12	——	100.00

2016年1月15日，华海时代有限向浙江省东阳市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王海斌的个人所得税。

（八）2016年3月华海时代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1）王海斌将其持有的12.49万元的出资额以8.77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5人：7.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耀琦，1.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海生，0.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安、0.7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文波，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周涛将其持有的3.06万元出资额以8.77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6年4月15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205.49	205.49	货币资金	67.13
2	周涛	26.94	26.94	货币资金	8.80
3	赵雁	22.5	22.5	货币资金	7.35
4	张世海	22.5	22.5	货币资金	7.35
5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	7.02	货币资金	2.29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货币资金	2.00
7	刘柏文	3.51	3.51	货币资金	1.15
8	范兆灵	3.51	3.51	货币资金	1.15
9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3.06	货币资金	1.00
10	孙耀琦	2.02	2.02	货币资金	0.66
11	吴海生	1.76	1.76	货币资金	0.57
12	李安	0.92	0.92	货币资金	0.30
13	马文波	0.77	0.77	货币资金	0.25
合计	——	306.12	306.12	——	100.00

2016年3月29日，华海时代有限向浙江省东阳市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王海斌、周涛的个人所得税。

（九）2016年4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18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 1、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7.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2、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3、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4、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川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张美菊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资本，其中 2.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李祥出资 35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9、夏栋舟出资 3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9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205.49	205.49	货币资金	58.51
2	周涛	26.94	26.94	货币资金	7.67
3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4.58	24.58	货币资金	7.00
4	赵雁	22.5	22.5	货币资金	6.41
5	张世海	22.5	22.5	货币资金	6.41
6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 限公司	6.12	6.12	货币资金	1.74
7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6	5.86	货币资金	1.67
8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4.92	4.92	货币资金	1.40
9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 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	4.68	4.68	货币资金	1.33

	业（有限合伙）				
10	刘柏文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1	范兆灵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2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3.06	3.06	货币资金	0.87
13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91	2.91	货币资金	0.83
14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46	2.46	货币资金	0.70
15	李祥	2.46	2.46	货币资金	0.70
16	张美菊	2.34	2.34	货币资金	0.67
17	孙耀琦	2.02	2.02	货币资金	0.58
18	夏栋舟	1.87	1.87	货币资金	0.53
19	吴海生	1.76	1.76	货币资金	0.50
20	李安	0.92	0.92	货币资金	0.26
21	马文波	0.77	0.77	货币资金	0.22
合计	——	351.18	351.18	——	100.00

（十）2016 年 4 月华海时代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1）王海斌将其持有的 4.21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2.85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 3 人：2.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祥，1.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王海斌将其持有的 3.03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0.95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 2 人：1.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严永宝，1.1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舟。

2016 年 4 月 28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198.26	198.26	货币资金	56.45
2	周涛	26.94	26.94	货币资金	7.67
3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	24.58	24.58	货币资金	7.00

	限公司				
4	赵雁	22.5	22.5	货币资金	6.41
5	张世海	22.5	22.5	货币资金	6.41
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	7.02	货币资金	2.00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6.12	6.12	货币资金	1.74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	5.86	货币资金	1.67
9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8	4.68	货币资金	1.33
10	刘柏文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1	范兆灵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3	李祥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4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3.06	货币资金	0.87
15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91	2.91	货币资金	0.83
16	张美菊	2.34	2.34	货币资金	0.67
17	孙耀琦	2.02	2.02	货币资金	0.58
18	夏栋舟	1.87	1.87	货币资金	0.53
19	严永宝	1.86	1.86	货币资金	0.53
20	吴海生	1.76	1.76	货币资金	0.50
21	徐舟	1.17	1.17	货币资金	0.33
22	李安	0.92	0.92	货币资金	0.26
23	马文波	0.77	0.77	货币资金	0.22
合计	——	351.18	351.18	——	100.00

2016年4月27日，华海时代有限向浙江省东阳市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王海斌的个人所得税。

（十一）2016年6月华海时代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

(1) 王海斌将其持有的 5.0219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9.33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以下 2 人:3.511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1.51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周涛将其持有的 3.5118 万元的出资额以 199.33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渊。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时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193.24	193.24	货币资金	55.02
2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4.58	24.58	货币资金	7.00
3	周涛	23.43	23.43	货币资金	6.67
4	赵雁	22.5	22.5	货币资金	6.41
5	张世海	22.5	22.5	货币资金	6.41
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7.02	7.02	货币资金	2.00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 限公司	6.12	6.12	货币资金	1.74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86	5.86	货币资金	1.67
9	湖南益阳高新财富新 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 业（有限合伙）	4.68	4.68	货币资金	1.33
10	刘柏文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1	范兆灵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2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3	李祥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4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有 限股份有限公司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5	刘渊	3.51	3.51	货币资金	1.00
16	深圳量子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3.06	3.06	货币资金	0.87

17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91	2.91	货币资金	0.83
18	张美菊	2.34	2.34	货币资金	0.67
19	孙耀琦	2.02	2.02	货币资金	0.58
20	夏栋舟	1.87	1.87	货币资金	0.53
21	严永宝	1.86	1.86	货币资金	0.53
22	吴海生	1.76	1.76	货币资金	0.50
23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1	1.51	货币资金	0.43
24	徐舟	1.17	1.17	货币资金	0.33
25	李安	0.92	0.92	货币资金	0.26
26	马文波	0.77	0.77	货币资金	0.22
合计	——	351.18	351.18	——	100.00

2016年9月28日，华海时代有限向浙江省东阳市税务局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中代扣代缴王海斌、周涛的个人所得税。

（十二）2016年11月华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海时代股份

2016年10月21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华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21日，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6] 001049号”《审计报告》，华海时代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150,814,794.71元；2016年12月23日，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1249号”《资产评估报告》，华海时代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081.4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华海时代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净资产值150,814,794.71元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000万股，净资产超出部分12,08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海时代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华海时代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

150,814,794.71 元为基准，按 1: 0.1989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017 年 1 月 12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圆全验字[2017] 00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2,081.4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73876197F），华海时代股份公司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华海时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海时代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
1	王海斌	16,506,420	16,506,420	净资产	55.02
2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净资产	7.00
3	周涛	2,001,210	2,001,210	净资产	6.67
4	赵雁	1,922,040	1,922,040	净资产	6.41
5	张世海	1,922,040	1,922,040	净资产	6.41
6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	净资产	2.00
7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522,990	522,990	净资产	1.74
8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1,000	501,000	净资产	1.67
9	湖南益阳高	399,990	399,990	净资产	1.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比例 (%)
	新财富新三板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10	郑州中原网 络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净资产	1.00
11	刘渊	300,000	300,000	净资产	1.00
12	无锡耘杉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净资产	1.00
13	刘柏文	299,850	299,850	净资产	1.00
14	李祥	300,000	300,000	净资产	1.00
15	范兆灵	299,850	299,850	净资产	1.00
16	深圳量子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261,510	261,510	净资产	0.87
17	川江投资有 限公司	249,000	249,000	净资产	0.83
18	张美菊	200,010	200,010	净资产	0.67
19	孙耀琦	172,290	172,290	净资产	0.57
20	夏栋舟	159,990	159,990	净资产	0.53
21	严永宝	159,000	159,000	净资产	0.53
22	吴海生	150,000	150,000	净资产	0.50
23	上海熙简投 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9,000	129,000	净资产	0.43
24	徐舟	99,990	99,990	净资产	0.33
25	李安	78,450	78,450	净资产	0.26
26	马文波	65,370	65,370	净资产	0.22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	100

注：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年12月变更为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资本公积科目余额 74,155,200 元为投资者溢价入资形成。根据企业的整体变更方案，此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

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所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合同》或者《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只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和两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是华海时代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675A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053648230M，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世纪华海有限设立

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由王海斌、周涛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世纪华海有限核发了“（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798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世纪华海有限使用“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嘉润内验字

【2012】第 24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世纪华海有限华海时代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世纪华海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675A 室，注册号 110101015191705。

世纪华海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王海斌	90.00	90.00	货币资金	90.00
2	周涛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2) 2014 年 3 月世纪华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8 日，世纪华海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海斌、周涛将其分别持有的 9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各方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4 年 3 月 26 日，世纪华海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华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二) 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是华海时代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商务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5DJ63，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艺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智文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2.50	32.50	货币资金	65.00
2	关鹏	17.50	17.50	货币资金	35.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2、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是华海时代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商务楼，注册号为 91330783MA28E5868G，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艺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恺凯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3.50	43.50	货币资金	87.00

2	孙恺凯	5.00	5.00	货币资金	10.00
3	祁扬	1.5	1.5	货币资金	3.00
合计	——	50.00	50.00	——	100.00

3、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华海时代持有其 25.5 万元的出资额，持有股权比例为 25.5%，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18166457M，法定代表人为周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华海时代有限于 2016 年 8 月收购晨星盛世 30%的股权，2017 年 3 月华海时代将其持有的 4.5 万出资额转让后，持有晨星盛世 25.5%的股权。2016 年 11 月华海时代监事周涛担任晨星盛世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晨星盛世设立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是由王文玲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晨星盛世核发了“（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369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4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晨星盛世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 层 20616-A1132，法定代表人为王文玲，注册号 110101018105453。

晨星盛世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王文玲	10.00	10.00	100.00
合计	——	10.00	1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晨星盛世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5 日，晨星盛世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1.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647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由王小建、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0.2118 万元、1.5529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1 月 21 日，华海时代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王文玲	10.00	10.00	85.00
2	王小建	0.2118	0.2118	1.80
3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5529	1.5529	13.20
合计	——	11.7647	11.7647	100.00

（3）2015 年 3 月晨星盛世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8 日，晨星盛世股东会决定，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晨星盛世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王文玲	85.00	85.00	85.00
2	王小建	1.80	1.80	1.80
3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3.20	13.20	13.2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4) 2016 年 6 月晨星盛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4 日，晨星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文玲、王小建、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 万元、1.8 万元、13.2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6 年 6 月 30 日，晨星盛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5) 2016 年 8 月晨星盛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晨星盛世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北京一点五次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的 30 万元、36.9 万元、23.1 万元、10 万元分别转让给华海时代有限、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玲、胡文勇，转让各方于当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华海时代有限以 20.00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晨星盛世 30%股权，对应的价款为 6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5 日，晨星盛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	36.90	36.90
3	赵玲	23.10	23.10	23.10
4	胡文勇	10.00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6) 2016 年 12 月晨星盛世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8 日，晨星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赵玲将其持有的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0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2016 年 12 月 19 日，晨星盛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	36.90	36.90
3	赵玲	14.10	14.10	14.10
4	胡文勇	10.00	10.00	10.00
5	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7) 2017 年 3 月晨星盛世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3 日，晨星盛世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海时代有限将其持有的 3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恩杰、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7.25 万元、3 万元、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涛、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杜国。2017 年 1 月 16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

转让各方根据对晨星盛世的行业状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独立判断，自愿平等协商定价。华海时代有限与王恩杰、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海时代有限以 33.33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后者转让晨星盛世 3%、1.5%股权，对应的价款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

2017 年 3 月 3 日，晨星盛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晨星盛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有股权 比例 (%)
1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50	25.50	货币资金	25.50
2	周涛	31.35	31.35	货币资金	31.35
3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5	12.15	货币资金	12.15
4	胡文勇	10.00	10.00	货币资金	10.00
5	广州趣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货币资金	9.00
6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00	3.00	货币资金	3.00
7	杜国	4.50	4.50	货币资金	4.50
8	王恩杰	3.00	3.00	货币资金	3.00
9	天津猎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资金	1.50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三）参股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华海时代持有其 30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占比 10%，公司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6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5T71P，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版权转让；剧本创作及代理；数字多媒体公共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礼仪庆典；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

2、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华海时代持有其 105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占比 35%。公司的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EDMH9J，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注：2017 年 5 月 12 日，华海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的 35% 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毕。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七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1	王海斌	董事长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2	周涛	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3	张志国	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4	王君	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5	王恩杰	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6	杜国	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7	王海员	董事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1、王海斌

王海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周涛

周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张志国

张志国，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邮电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新华社天津分社会计；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招商证券证券经纪人及培训讲师；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英大证券投资顾问；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王君

王君，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宜宾学院音乐教育专业。2009 年 7 月加入华海时代，现任公司发行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恩杰

王恩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山东潍坊市冶金学校冶金建筑专业，大专；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总裁研修班；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本科；2016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山东青年报编辑；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职济南精进广告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今，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杜国

杜国，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毕业于石油大学石油探测专业。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9月，中国石化油田供应处部门主管；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济南国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9月，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上海杉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王海员

王海员，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武警工程学院法律专业。1999年7月至2000年10月，山东电视台新闻部实习记者；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中央电视台军事频道编导；2003年9月至2008年8月，北京电视台生活频道记者；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新华社音视频部编导、记者；现任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职期间
1	李安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2	马文波	监事	2017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3	赵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1、李安

李安，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职称编辑。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淮北师范大学中

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新闻系广播电视新闻学，硕士；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电影学，博士。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五洲传播中心，编导、制片人；2007年2月至2014年5月，中国传媒大学教工；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马文波

马文波，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职称正高级（一级演员）。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天津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75年11月至1979年12月，天津一机局建筑公司工人；1979年12月至1989年2月，天津汽车配件二厂工人；1989年2月至2014年7月，天津电视台烟火师、演员；2014年7月内退。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赵永强

赵永强，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北京市人文大学多媒体设计数码应用专业，2014年8月加入华海时代，现任公司后期制片主管，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涛	总经理
2	张志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周涛

详见“本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2、张志国

详见“本节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海时代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华海时代关系	关联关系
1	王海斌	董事长、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王海斌任世纪华海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周涛	董事、总经理、5%以上股东	周涛任关智文影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涛任世纪华海监事
			周涛任恺凯影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周涛任晨星盛世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之上的股东
			周涛为晨星盛世股东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0.25%，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志国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张志国任恺凯影视监事
			张志国任关智文影视监事
4	杜国	董事	持晨星盛世 5%以下的股东
5	王恩杰	董事	持晨星盛世 5%以下的股东
6	马文波	监事	马文波为晨星盛世股东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6.17%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17,969.29	11,18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54	6,42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26.59	6,420.08
每股净资产（元）	44.68	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7	2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8	41.57
流动比率（倍）	5.63	2.33
速动比率（倍）	3.22	1.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11.59	5,194.70
净利润（万元）	1,252.97	1,55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9.82	1,55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4.11	1,43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96	1,433.04
毛利率(%)	30.22	50.48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7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1	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1	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84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96	2,16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0	7.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7	1.1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总收入-总成本）/总收入

（7）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71
项目负责人	胥珩
项目组成员	杨俊、冀超伟、姜思源、赵静雯、冯后雨、侯立璇、王雨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云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07 室
联系电话	0532-89070866
传真	0532-89070877
经办律师	徐江红、郭作妮、万芳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小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强、李丽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绍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方圆大厦 15 层 1501 单元
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超、张磊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以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华海时代影业传媒公司是一家集电视剧、新媒体剧投资、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影视公司。主要从事影视产品的制作与发行等业务。在继续深耕核心业务，巩固自身优势的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发产业链上下游业务，逐步形成多元的业务范围。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制作精品影视剧”的理念，参与制作了大量拥有良好口碑，弘扬社会主旋律的影视剧作品。与包括中央电视台、重庆台、北京台在内的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PPTV等网络视频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影视剧作品。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以及用途

电视剧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成立至今，公司参与多部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发行。主要收入来自于将电视剧播放权售卖给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播放媒体。电视剧作品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后，即形成了可售的电视剧产品，公司与各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签订电视剧播映权许可合同，将电视剧播放权出售给电视台和新媒体平台，以此获得收入。

网络电影、网络剧等影视剧作品主要通过视频网站等新媒体播放，新媒体平台通过播放网络电影、网络剧吸引观众观看，获得广告收入、点击观看收入和会员收入等。目前公司制作的网络剧《纳妾记 1、2、3 季》系列已经于 2015 年、2016 年在 PPTV 网站上放映，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打造的一系列精品剧，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收视率，也吸引了一定广告合作商，公司也通过广告植入方式，获得了一定的收入。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广告植入的新方式，在保持剧集质量的同时提高收入。在新业务上，公司也在积极探索中，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和发行渠道，未来将以电视剧作为主要的生产内容，并

重点打造电影、网络剧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拍摄电视剧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集数	导演	主要演员	发行许可证
1		40	余明生	靳东 蒋欣 陈龙 张娜	(浙)剧审字 (2012)第 038号
2		46	乔梁	蒋雯丽 于荣光 李立群 吕中	(浙)剧审字 (2013)第 004号
3		42	刘逢声 刘誉	黄渤 袁泉 倪大红 孙坚	(浙)剧审字 (2014)第 041号
4		40	金霖 李晓强	章贺 李曼	(浙)剧审字 (2016)第 009号

5		20	孙恺凯	孙坚 郑清文 雨婷儿 何育骏	网剧
6		20	孙恺凯	孙坚 郑清文 雨婷儿 何育骏	网剧

（三）主要业绩及荣誉资质

1、电视剧作品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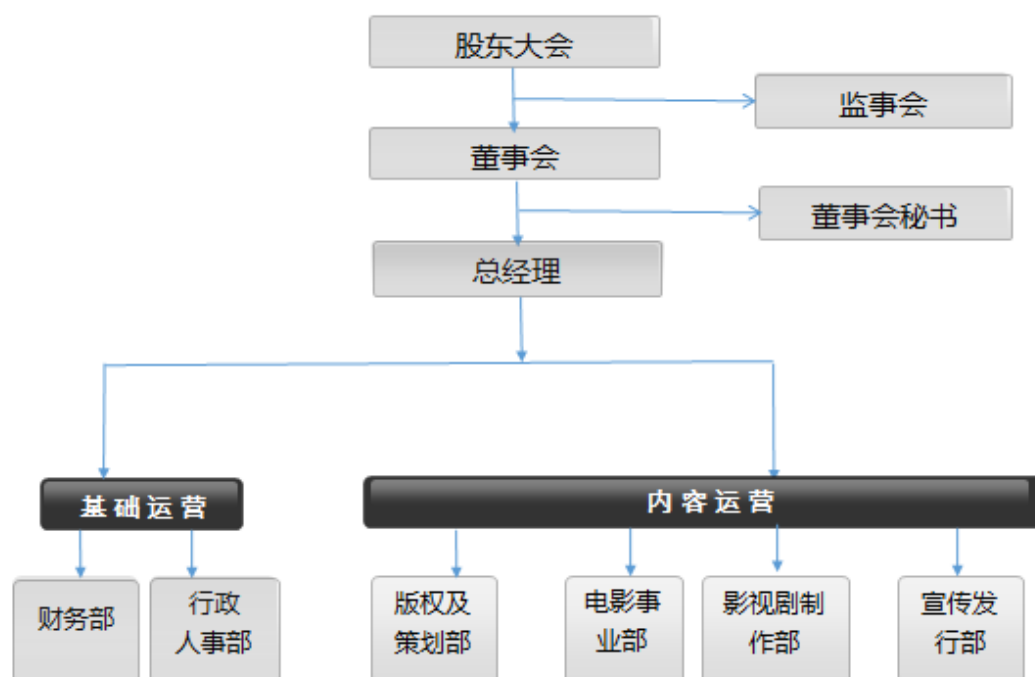
序号	年份	剧名	奖项	主办单位
1	2012	《箭在弦上》	2012 南方盛典·电视剧年会“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南方电视台
	2012	《箭在弦上》	2012 年度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2013	《箭在弦上》	SMG 电视剧年会播出排名奖	上海电视台
2	2013	《娘要嫁人》	金熊猫奖最佳女演员奖	国家广电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	《娘要嫁人》	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SMG 影视剧中心、SMG 尚世影业
	2014	《娘要嫁人》	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品质榜“人文情怀奖”	北京电视台
	2014	《娘要嫁人》	第二届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年度评选表彰大会(2013)“年度优秀女演员奖”	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

	2014	《娘要嫁人》	第二届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年度评选表彰大典(2013)“年度优秀女配角奖”	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
	2014	《娘要嫁人》	第二届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年度评选表彰大典(2013)“年度优秀男配角奖”	中国电视剧导演工作委员会
3	2015	《锋刃》	影响 2014 为浙江影视喝彩“2014 电视剧年度影响力作品”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广电集团、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5	《锋刃》	浙江省第二十五届“牡丹奖”（电视剧）一等奖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5	《锋刃》	第十一届中美电影节“优秀中国电视剧”金天使奖	美国鹰龙传媒有限公司
	2015	《锋刃》	第十一届中美电影节“优秀中国电视剧”金天使奖	国家广电总局、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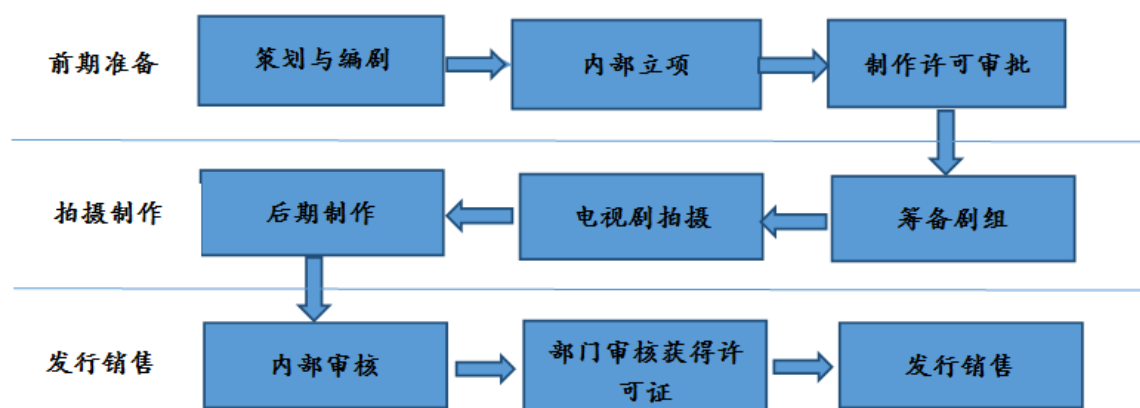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管理机构。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以下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拍摄及制作阶段和发行与销售阶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前期筹备阶段

（1）题材策划、公司内部立项

通过对电视台、观众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讨论策划，版权策划部确定项目题材后，与编剧达成购买剧本的意向，或者达成委托编剧撰写剧本的意向。项目

题材和剧本意向确定后，将项目提交公司设立的立项小组审核。

立项小组主要工作内容为：筛选剧本、审核投资预算和利润测算、市场前景判断、确定公司人员安排、对主创人员进行预审。通过立项小组审核的项目，进入下一个流程；未通过审核的项目，不予立项或者由相关部门进行修改再申请立项。

(2) 广电部门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

公司目前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证）》。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及《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公司所从事的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公司电视剧剧目按照要求进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取得制作许可，才开机拍摄制作。

2、拍摄及后期制作阶段

(1) 电视剧拍摄

公司投拍影视剧，以剧组为单位进行生产。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实行制片人制度，制片人负责整个剧组的运作，制片主任负责剧组的日常管理，导演负责影视剧拍摄工作和整体艺术的把控。剧组一般由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组成。其中以导演、主要演员和摄影师、美术师、造型师等其他剧组专业人员为最核心要素，通常称为主创人员，能否吸引适合的主创人员加盟是决定电视剧品质以及市场号召力的重要因素。

电视剧的具体拍摄工作短则两三个月，长则一年半载，受剧目规模、演职人员的档期等各种因素影响。拍摄工作结束，导演、制片人、剪辑等继续参与后期制作，少量剧组工作人员还需处理剧组收尾工作，剧组其余人员工作完成。

(2) 开始预售

预先销售（简称“预售”），主要适用于电视剧业务，是指公司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电视剧的播放权预先销售给电视台等客户，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在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拍摄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提高电视

剧的关注度以提高销售价格，并开始进行预售。宣传方式主要为电视台组织的媒体见面会、新闻发布会等。

(3) 后期制作

后期制作是对前期拍摄工作的艺术再创作，将拍摄形成的电视剧素材（包括画面素材和声音素材），根据剧情需要进行画面初剪、精剪、配音或修音、拟音动效、音乐创作、混录合成等，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电视剧产品。

3、发行销售阶段

(1) 公司内部审核

对于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市场需求的影视剧，公司管理层会合策划、发行、制作等部门进行联合评估和论证。公司组成内部审核小组，结合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对公司处于后期制作阶段影视剧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跟踪和核查，并最终达到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目的。项目组完成影视剧各阶段工作后，向内部审核小组报送相关工作成果，审核组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预审基本合格的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核，预审不通过的退回项目组修改。

(2) 广电部门审核、取得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实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发行人电视剧在通过内部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即提交广电部门履行内容审查，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3) 发行销售

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制作机构对电视剧进行正式发售，电视剧的销售对象包括地面电视台、卫视、视频网站、版权公司等。

公司与国内各主流卫视如中央电视台、重庆卫视、贵州卫视、深圳卫视、北京电视台、天津卫视、东方卫视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箭在弦上》、《锋刃》、《娘要嫁人》、《铁血军魂》等作品曾在这些电视台首轮播出，公司作品销售对象也包括 PPTV、爱奇艺、乐视等视频网站。公司发行区域覆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含香港、澳门、台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专业且稳定的团队

公司目前组建了以王海斌、周涛先生为核心的高管团队，公司高管团队在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等方面都拥有丰富的经验，与影视剧制作行业中的众多知名创作人员合作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帮助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能够获得优质剧本以及导演与演员资源。

公司为了在竞争激烈的文化创意产业中保持竞争力，自创立起便培养和引进了大量优秀的文化产业人才，形成了以深度合作的一流编剧、演员、导演和制作团队组成的核心团队。核心团队熟悉行业各项业务，在内容制作上拥有极强的创造力和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公司制作的剧集产品的质量。

2、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坚持用心制作精品电视剧的理念，严格把控电视剧制作的各个过程，从剧本打磨、演员选取、拍摄制作等方面都力求做到精益求精。对电视剧拍摄数量，公司也进行适当控制，以保证每部电视剧作品的拍摄水平。对电视剧质量的严格把控，也减轻了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二）无形资产

1、著作权

华海时代股份及并表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主要为电视剧版权，华海时代股份拥有的电视剧版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登记号
1	华海时代有限	《锋刃》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5-1-00247796
2	华海时代有限	《箭在弦上》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	国作登字

			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4-1-00141694
3	华海时代有限	《娘要嫁人》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 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 -2014-I-00141693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时代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已注册并取得所有权的商标：

序号	类号	商标图像	注册/申请号	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申请人	权利取得
1	40		18022744	纺织品精加工；纸张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电影胶片冲洗；平版印刷；空气净化；水处理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2	35		18022746	销售展示架出租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3	9		18022747	放大设备（摄影）；聚光器；荧光屏；动画片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4	42		18022748	化学分析；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	2017.01.14-2027.0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5	45		18022749	私人保镖；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个人背景调查；社交陪伴；服装出租；交友服务；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版权管理；知识产权许可	2016.11.14-2026.1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6	38		18022750	有线电视播放；通讯社；电视播放；无线广播；新闻社；无线电广播；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信息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2016.11.14-2026.11.13	华海时代有限	原始
7	43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厅；临时住宿处出租；寄宿处；饭店；餐馆；酒吧服务；汽车旅馆；旅游房屋出租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8	42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9	41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游乐园；演出；除广告片外的影视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0	38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电视播放；无线广播；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11	35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广告空间出租；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演员的商业管理；表演艺术家经纪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2	28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游戏机；游戏器具；视频游戏机；木偶；带有液晶显示屏的便携式游戏机；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娱乐场用视频游戏机；玩具；棋；球拍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3	25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工作服；服装；仆侍人员、行会会员等穿的制服；运动衫；成品衣；化妆舞会用服装；跳鞋；跑鞋（带金属钉）；爬山鞋；腰带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4	16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印刷品；期刊；报纸；书籍；杂志（期刊）；印刷出版物；连环漫画书；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5	15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钢琴；乐器；弦乐器；电子乐器；音乐合成器；电子琴；弹拨乐器；打击乐器；乐器盒；音乐盒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16	14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银制工艺品；小饰物（首饰）；铜纪念币；奖章；戒指（首饰）；贵金属艺术品；衬衫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袖口链扣；贵金属小雕像；贵金属徽章；钥匙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			
17	9	不可能の世界	17051247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可下载的手机铃声；可下载的音乐文件；可下载的影像文件；便携式计算机；智能手机；电子图书阅读器	2016.08.14-2026.08.13	晨星盛世	原始

(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图像	申请号	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商标流程
1	41		18022745	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录像带发行；游戏器具出租；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筹划聚会（娱乐）；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体操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2015.10.08	华海时代有限	驳回复审中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www.8kana.com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京ICP备15011361号-1	2016.02.29
2	www.8kana.top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京ICP备15011361号-2	2016.02.29
3	www.iq404.com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京ICP备15011361号-3	2016.02.29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海时代子公司晨星盛世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号	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简称
1	不可能的世界小说软件	2015SR206152	V1.0.0	-	2015.10.26	不可能的世界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有从事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资质；公司可以一剧一报的方式就拟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除此之外，子公司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开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资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如下：

持证单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00492号	2017/4/19—2019/4/30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5]0613-243号	2015/6/30-2018/6/29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150588号	2016/12/9-2020/7/22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公司摄制的电视剧备案公示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	报备机构	备案公示时间	备案公示平台
1	《箭在弦上》	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
2	《娘要嫁人》	华海时代有限	2011年10月	同上

3	《锋刃》	华海时代有限	2014 年 5 月	同上
4	《铁血军魂》	华海时代有限	2015 年 6 月	同上

注：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拍摄《箭在弦上》的合作方。

公司计划拍摄及筹备中的电视剧备案公示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	报备机构	备案公示时间	备案公示平台
1	《好儿好女》	华海时代有限	2015 年 4 月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
2	《开封奇谈》	华海时代有限	2016 年 11 月	同上
3	《深爱你这城》	华海时代有限	2016 年 11 月	同上
4	《江山不悔》	华海时代股份	2017 年 3 月	同上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电视剧制作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公司摄制电视剧，主要以一剧一报的方式就拟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箭在弦上》	甲第 208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1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	《娘要嫁人》	乙第 11430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2012 年 5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3	《锋刃》	浙乙第 2014-15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同上

4	《铁血军魂》	浙乙第 2015-27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同上
---	--------	-----------------------------	--------------------------------	----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公司摄制的电视剧均已报请审查，获得发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剧目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箭在弦上》	(浙)剧审字(2012)第 038 号	2012 年 8 月 14 日	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2	《娘要嫁人》	(浙)剧审字(2013)第 004 号	2013 年 2 月 26 日	同上
3	《锋刃》	(浙)剧审字(2014)第 041 号	2014 年 12 月 4 日	同上
4	《铁血军魂》	(浙)剧审字(2016)第 009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同上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制作网络剧《纳妾记》、《纳妾记 2、3》，该剧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制作的网络剧。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广发（2012）53 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新广电发〔2014〕2 号）》的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2014 年、2015 年受托制作网络剧《纳妾记》、《纳妾记 2、3》，公司具备制作网络剧的资质。

2016 年 11 月，广电总局颁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98 号）》规定，“各视听节目网站要主动将重点网络原创节目的名称、制作机构、题材、时长，以及不少于 1500 字的内容简介和不少于 300 字的思想内涵阐释等信息，在创作规划阶段通过‘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进行备案”。该规定出台时间为 2016 年底，公司 2016 年底至本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计划拍摄的网

络剧《开封奇谈》已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备案。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作为一个轻资产企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经营中所需的生产设备如道具、基地、摄影棚、机房、摄影器材等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02,067.84 元，累计折旧为 42,017.66 元，账面价值为 260,050.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80,852.84	8,954.06	171,898.78	95.05%
电子设备	121,215.00	33,063.60	88,151.40	72.7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办公所用房屋均以租赁方式获得，不拥有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权证	坐落	租赁期限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华海时代有限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002C	2009.4.25-2017.4.24
2	曹均明	华海时代有限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55873 号、859591 号、855866 号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702、1703、1705	2015.9.8-2020.10.7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智文影视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2016.8.3-2024.8.2
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恺凯影视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004087 号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2016.8.2-2024.8.1
5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	世纪华海	京放权证东股字第 C04930 号	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2015.8.15-2016.8.14/2016.8.15

	公司				-2017.8.14
6	曲桂艳	晨星盛世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28477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28472 号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601 房间及 1611 房间	2016.8.17-2019.9.6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华海时代股份及子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经营管理	4	5.56
行政人事	4	5.56
财务	6	8.33
策划制作	23	31.9
宣传发行	8	11.11
IT 技术	12	16.70
产品与运营	3	4.17
市场营销	9	12.50
演艺经纪	3	4.17
合计	72	1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7	79.17
大专	15	20.83
中专及以下	0	0
合计	72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4	75.00
30-40 岁	13	18.05
40-50 岁	2	2.78

50 岁以上	3	4.17
合计	72	10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为电视剧版权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铁血军魂》	51,905,660.38	58.91	-	-
网剧《纳妾记二、三季》	30,188,679.37	34.26	-	-
代理发行收入	2,541,132.08	2.88	-	-
电视剧《锋刃》	2,505,622.67	2.84	29,341,754.76	56.48
电视剧《娘要嫁人》	963,754.74	1.09	460,000.00	0.89
其他	11,064.78	0.02	-	-
电视剧《箭在弦上》	-	-	6,107,509.45	11.76
网剧《纳妾记》	-	-	9,433,962.29	18.16
广告植入收入	-	-	6,603,773.58	12.71
合计	88,115,914.02	100	51,947,000.08	100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电视台以及新媒体，消费群体为电视观众、视频观众和音像制品购买者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6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血军魂》版权	51,905,660.38	58.91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妾记二、三》受托制作服务	30,188,679.37	34.26
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发行服务业务	2,541,132.08	2.88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锋刃》版权	820,188.68	0.93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娘要嫁人》版权	600,094.34	0.68
合计	-	-	87,996,792.59	97.66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贵州电视台	非关联方	《锋刃》版权	11,904,622.64	22.92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妾记》受托制作服务	9,433,962.29	18.16
中国教育电视台	非关联方	《锋刃》版权	8,146,415.09	15.68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植入业务	6,603,773.58	12.71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箭在弦上》版权	5,188,679.25	9.99
合计	-	-	41,277,452.85	79.46

(二) 采购情况

1、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电视剧相关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剧本成本、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其他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年度	剧名	成本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
2016	纳妾记二、三季	30,188,679.35	49.7%
	铁血军魂	30,574,942.78	50.3%
合计		60,763,622.13	100%
2015	锋刃	15,135,605.17	58.8%
	纳妾记	10,590,330.71	41.2%
合计		25,725,935.88	100%

2、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201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东阳海视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妾记二、三季》制作服务	13,708,500.00	51.44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妾记二、三季》演员费	7,792,280.00	29.24
聂欣	非关联方	《麦香》编剧费	1,620,000.00	6.08
曹均明	非关联方	办公室租金	827,991.00	3.11
张仕栋	非关联方	《开封奇谈》编剧费	756,000.00	2.84
合计	--	--	24,704,771.00	92.71

（2）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比(%)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血军魂》制作服务	35,708,066.50	56.80
东阳海视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妾记》制作服务	15,003,640.00	23.86
黄渤（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锋刃》演员费	3,900,000.00	6.20
上海李曼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铁血军魂》演员费	2,560,000.00	4.07
北京家乐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育婴室》联合投资款	1,150,000.00	1.83
合计	--	--	58,321,706.50	92.77

（3）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具体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关联关系
1	聂欣	《麦香》编剧服务	参考对方知名度、题材、已有作品情况、编剧质量、编剧工作量等因素自主协商定价	非关联方
2	张仕栋	《开封奇谈》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3	程曦	《开封奇谈》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4	金国栋	《深爱你这城》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5	刘斯然	《画中王》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6	张东生	《大功》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7	彭梦	《百灵潭》影视改编、摄制、游戏开发等许可	同上	同上
8	宋君	《我奇怪的男朋友》电影改编许可	同上	同上
9	姚荣	《吕后传》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0	姚荣	《大功》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1	张东生	《巨蟒特战队》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2	杨宁	《百灵潭》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3	孙芳芳	《美少女战警》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4	朱俊飞、侯超	《美丽新世界-异族公敌》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5	张锐	《人类浩劫》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6	徐靖杰	《天爱》编剧服务	同上	同上
17	杨鹏举	LOGO 设计服务	自主协商定价	同上
18	曹均明	办公室租金	自主协商定价	同上

由于文学作品具有原创性及独创性，是作者经过灵感构思产生的非标准化产品，没有统一的市场价格，通常难以进行市场化的比较。影视编剧服务价格通常参考对方知名度、题材、已有作品情况、编剧质量、编剧工作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公司向聂欣、张仕栋等采购编剧服务的价格系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公司认为价格是公允的。

公司采购演员、编剧等服务，通常会与演员、编剧等演职人员所在工作室、经纪公司或者其指定的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部分存在和自然人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两种交易形式均有采用。另外，公司在开展业务中，存在因编剧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拍摄计划变动等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变更合同的情景。考虑到因剧本未创作完成，剧本创作质量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创作集数（编剧工作量）等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会与部分编剧签订合作意向合同，公司前期预付一部分意向金给编剧筹划剧本，待剧本最终完成或者明确采纳其编剧工作时，再与编剧所在经纪公司或者工作室签订正式合同。公司认为上述交易结构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的具体形式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采购内容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
1	聂欣	《麦香》编剧服务	银行转款	162.00	聂欣	否
2	张仕栋	《开封奇谈》编剧服务	银行转款	75.60	张仕栋	否
3	程曦	《开封奇谈》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12.00	程曦	否
4	金国栋	《深爱你这城》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110.00	金国栋	否
5	刘斯然	《画中王》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2.40	刘斯然	否
6	张东生	电视剧《大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15.00	张东生	否
7	彭梦	《百灵潭》影视改编、摄制、游戏开发等许可	现金支出	55.00	彭梦	是
8	宋君	《我奇怪的男朋友》电影改编许可	银行转账	40.00	宋君	否
9	姚荣	《吕后传》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10.00	姚荣	否
10	姚荣	《大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6.00	姚荣	否
11	张东生	《巨蟒特战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4.00	张东生	否
12	杨宁	《百灵潭》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3.20	杨宁	否
13	孙芳芳	《美少女战警》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0.60	孙芳芳	否
14	朱俊飞、侯超	《美丽新世界-异族公敌》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9.00	朱俊飞	否
15	张铠	《人类浩劫》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10.00	张铠	否
16	徐靖杰	《天爱》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10.00	徐靖杰	否
17	杨鹏举	LOGO 设计服务	银行转账	10.00	杨鹏举	否
18	曹均明	办公室租金	银行转账	110.40	曹均明	否
现金结算比例（自然人供应商现金支付比例）				8.52%		

公司与自然人供应商交易大部分通过银行存款结算，主要购买小说版权与编剧服务，部分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付款时电视剧拍摄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为加强现金付款的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付款流程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①现金支出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严禁超范围开支；

②现金支出设立审批权限，个人借支由部门主管、财务总监签批后，还需总经理签批。

为减少现金付款，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①尽可能避免在前期代制作方垫付款项，将电视剧拍摄及易产生现金交易的环节委托给制作公司、劳务公司等。

②公司支付款项时，原则上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对于的确需要现金支付的，加强现金付款流程管控，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

(5) 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的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的合作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演职人员	是否通过经纪公司	主要合同情况				劳务费支付方式	是否涉及代扣代缴个税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孙坚	是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聘请孙坚在网剧《纳妾记2、3》担任演员工作	银行转账	否	履行完毕
2	雨婷儿	是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6.50	66.50	聘请昱蕊(雨婷儿)在网剧《纳妾记2、3》担任演员工	银行转账	否	履行完毕

						作			
3	胡冰玉	是	北京万卷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阅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50.00	《深爱你这城》影视剧改编、摄制许可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4	网文平台原始取得	不适用	晨星盛世	30.00	30.00	《画中王》改编授权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5	网文平台原始取得	不适用	晨星盛世	30.00	30.00	《救世这种事 so easy》改编授权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6	刘斯然	否	个人	24.00	2.40	《画中王》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正在创作剧本，待创作完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7	张东生	否	个人	150.00	15.00	电视剧《大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8	-	是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漫画《开封奇谈-这个包公不太行》授权合作开发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履行
9	李海蜀、黄彦威	是	上海居奇影视文化工作室	48.00	48.00	电影《血婴》（暂名）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10	彭梦	否	个人	55.00	55.00	《百灵潭》影视改编、摄制、游戏开发等许可	现金支出	是	正在创作剧本，待创作完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1	王蒙蒙	是	北京极光种子文化	50.00	12.50	《百灵潭》网剧编剧服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传播有限公司			务			
12	李芳瑶	是	北京如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5.00	《罪人》编剧服务	现金支出	否	正在创作剧本
13	陈建利	是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28.00	《非凡婚礼》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14	金国栋	否	个人	220.00	110.00	《深爱你这城》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正在创作剧本，待创作完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5	宋君	否	个人	40.00	40.00	《我奇怪的男朋友》电影改编许可	银行转账	是	正在创作剧本，待创作完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6	戴日强、宋小君、张轩洋	是	上海梦生影视文化工作室	52.82	26.41	《我奇怪的男朋友》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17	刘伽茵	是	上海有伽有茵影视工作室	500.00	0	《江山不悔》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洽谈合作方式
18	李芳瑶	是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结婚礼服》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19	朱博文	是	北京如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00	《结婚礼服》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20	张仕栋	否	个人	108.00	75.60	《开封奇谈》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正在创作，待创作完毕履行代扣代缴

									义务
21	程曦	否	个人	120.00	12.00	《开封奇谈》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22	杨建雄	是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吕后传》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23	聂欣	否	个人	540.00	162.00	《麦香》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正在创作剧本，待创作完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4	姚荣	否	个人	15.00	10.00	《吕后传》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25	姚荣	否	个人	12.00	6.00	《大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26	张东生	否	个人	10.00	4.00	《巨蟒特战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27	张东生	否	个人	150.00	15.00	《大功》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28	杨宁	否	个人	4.00	3.20	《百灵潭》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29	孙芳芳	否	个人	3.00	0.60	《美少女战警》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30	朱俊飞、侯超	否	个人	90.00	9.00	《美丽新世界-异族公敌》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31	张铠	否	个人	20.00	10.00	《人类浩劫》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31	徐靖杰	否	个人	20.00	10.00	《天爱》编剧服务	银行转账	是	同上
32	王佩	是	王佩影视文化（上海）工作室	127.00	30.00	《妃上不可》编剧服务	12万元银行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18 万元 现金 支出		
33	王蒙蒙	是	北京极光种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	2.40	《百灵潭》 电影版编剧	银行 转账	否	正在创作剧本
34	陆天华	是	环球传奇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122.40	12.24	导演服务	银行 转账	否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主要演职人员的合作方式一般是直接或者通过制作公司与其所在工作室、经纪公司签订合同，也存在与个人（主要是编剧）签订合同（包括意向合同）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的演职人员包括知名演员、编剧，其他演职人员均通过制作公司进行合作。公司目前储备的剧本多数正处于创作阶段，公司预付的剧本款项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将在剧本完成时一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由编剧、演员等所在工作室、经纪公司或者制作公司支付。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演员、导演、编剧等业务合同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票据、税务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材料等核查手段，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制作、拍摄完成网络剧《纳妾记二、三季》和电视剧《铁血军魂》。《纳妾记二、三季》与主演孙坚及雨婷儿的演员合同是通过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铁血军魂》与主演李曼的演员合同是通过李曼工作室签订，聂欣的《麦香》、张仕栋和程曦的《开封奇谈》、金国栋的《深爱你这城》编剧服务目前与个人签订编剧意向合同书，待剧本最终完成或者明确合作关系时，再与编剧个人、所在工作室或者经纪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并按照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其他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编剧合同，都处于正在创作中，公司将在剧本完成时一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由编剧、演员等所在工作室、经纪公司或者制作公司支付。

公司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为 12.7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个人 9.87 万元所得税，具体如下：工资个人所得税 2.10 万元，稿酬个人所得税 4.88 万元，特许经营权所得税 2.89 万元。晨星盛世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文

平台运营、网络小说版权转让及开发等，稿酬及特许经营权所得税为晨星盛世支付给网络作家稿酬或者获得其授权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涉税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联合摄制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锋刃》	重庆剧龙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电视剧《锋刃》联合摄制合同书	合作方投资 300 万元，一年后以 20% 支付投资收益及原本金	300	2014 年 3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锋刃》联合摄制合同书	合作方投资 400 万，一年后以 20% 支付投资收益及原本金	4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铁血军魂》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电视播映权许可使用协议	电视播映权许可	5502	2016 年 6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锋刃》	中央电视台	电视剧版权购	转让该剧中国大陆地区	7560	2015 年 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视剧频道	买合同	电视媒体独家首次播映权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片合同	转让卫视频道电视二轮黄金档播映权	1260	2015年2月4日	正在履行
	中国教育电视台	购片合同	许可首轮上星电视播映权（不含网络）	841	2015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娘要嫁人》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剧《娘要嫁人》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授权合作方独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期限许可为7年。	2750	2011年8月18日	正在履行
	陕西广播电视台	电视节目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	转让该剧在陕西省电视播映及发行权，许可期限为收到母带2年。	1290	2013年4月9日	履行完毕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剧播映权许可使用合同书（卫视首四）	授权剧集首轮黄金档卫星播放权。许可期限为上星播出后四年。	2533	2013年2月7日	正在履行
《箭在弦上》	贵州电视台、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贵州电视台购片合同、合同变更协议	许可拥有首轮上星播映权、有线、无线播映权等。许可期限为上星播放后五年	1638	2013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3、受委托制作合同

电视剧名称	合同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履行
-------	-----	------	------	------	------	----

	方			(万元)	日期	情况
《纳妾记》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 集网络剧《纳妾记》(暂名)第一季投资协议书	上海聚力传媒委托华海时代影业拍摄《纳妾记》	5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纳妾记 2.3》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剧《纳妾记》第 2、3 季委托制作合同	上海聚力传媒委托华海时代影业拍摄《纳妾记 2、3》	32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4、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9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短期借款合同	300	2015/9/23-2016/9/23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7 月 7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500	2014/7/7-2016/7/7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00	2016/3/30-2016/9/29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2 月 28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1000	2014/2/28-2015/2/27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480	2014/3/28-2015/3/27	履行完毕

5、重大担保、质押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5 年 9 月 23 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委托担保合同	300	2015/9/23-2016/9/23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7 月 3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1500	2014/7/3-2016/7/3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视剧投资、制作与发行，在其他如文学策划、艺人经纪、游戏发行等业务上积极拓展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核心业务稳定发展，收入逐步提升的同时，衍生业务收入也稳步增长的多元化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项目包括演职人员劳务的采购、剧本采购以及其他拍摄时包括道具、服装、专用设备、场景等的采购。

剧本是影响一部电视剧质量的最关键因素，剧本采购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采用自行策划、创作的剧本；2、直接购买已有剧本；3、购买小说等的版权；演职人员劳务的采购也是公司采购项目中至关重要的内容，目前公司已与多位导演和演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结合剧本特点，导演、编剧人员的建议，挑选符合节目摄制要求的包括演员、制片、摄影、美术等相关的演职员人选。摄制过程中需要的其他相关采购主要包括道具、服装、设备、场地等，采购项目会根据影视剧的具体要求进行改进。

（二）生产模式

不同电视剧的制作成本不尽相同，大部分剧集的收益也不能确定，这也导致了制作电视剧的风险也存在差异。为了分担风险，有效利用资金，公司主要采用了三种不同的摄制方式：

1、独家摄制

当项目的剧本质量较高，类型符合市场需求且投资需求较少时，公司会采用独家摄制的方式。独家摄制是指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发行都由一个公司负责，作品的著作权也归公司独家所有。独家摄制对公司实力要求较高，一般公司只有在资金充沛，对于项目前景十分看好的情况下，采用此种方法。《娘要嫁人》、《铁血军魂》、《纳妾记》、《纳妾记 2、3》、《亡命赌局》为公司独家制作或者受托制作的影视剧。

2、联合摄制且担任执行制片方

联合摄制方式一般在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较高风险的情况下采用。联合摄制能够很好的解决公司的资金压力，并与联合摄制方一同分担摄制成本。公司担任联合摄制方，对剧组剧本选择、人员选用、拍摄、资金使用等方面负责，联合投资方不参与具体项目进程。

3、联合摄制（不担任执行制片方）

在不担任执行制片方的项目中，公司投资影视剧的制作，但是不参与作品的具体摄制过程，与其他联合制作方按约定分享收益与风险。

4、报告期内联合拍摄电视剧的情况

报告期内制作的电视剧《铁血军魂》为公司独家投资和制作的电视剧，《纳妾记》、《纳妾记 2、3 季》为受托执行制作的网剧，《亡命赌局》为公司独家投资的网络电影。

正在拍摄及拍摄完成尚未结算的联合拍摄影视剧情况：

《开封奇谈》为公司近期筹划的联合拍摄电视剧，2017 年 5 月份已开机，

目前正在拍摄中，该剧的联合拍摄情况如下：

电视剧名称	合作对方	合同名称	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	约定投资额	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	------	------	--------------	-------	------------	-----------

《开封奇谈》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连续剧《开封奇谈》(暂名)第一季投资协议书	华海时代为执行制片方,其他合作方为非执行制片方	投资总额3000万人民币,其中华海时代出资165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5%,苏州奥飞影视出资9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0%,天津仙山文化出资4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华海时代负责剧本、立项、政府审批、建立剧组、演员聘用、剧组日常管理及组织制作、拍摄等工作。合作方履行出资义务,配合推进广告内容合作,对该剧的制作情况享有知情权,在片尾字幕中署名“本连续剧著作权归属于奥飞剧业、有妖气”。该剧的著作权由苏州奥飞影视和天津仙山文化共同享有,东阳华海享有投资收益分配权和相关署名权。	仙山文化作为原著版权方享有该剧总收入5%的分成权,在扣除上述分成、相关税费后,三方按投资比例(55%、30%、15%)承担风险、享有收益。
--------	-------------------------	-----------------------	-------------------------	--	--	---

《育婴室》、《暴雪将至》为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对外投资的电影,《育婴室》已于2016年底上映(尚未与合作方结算),《暴雪将至》已于2017年3月开机,目前正在拍摄中。

《育婴室》、《暴雪将至》的联合拍摄情况如下:

电视剧名称	合作对方	合同名称	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	约定投资额	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收益分配及风险承担
-------	------	------	--------------	-------	------------	-----------

《育婴室》	北京家 乐影业有 限公司	影片《育 婴室》(暂 定名)联 合投资协 议	家 乐影业 为执行制 片方, 华 海时代为 非执行制 片方。	华海时代 出资 115 万元, 占 整个项目 投资金额 的 10%。	家 乐影业作 为该影片 项目开发 及制片方。 拍摄完 成后, 双 方按投资 比例共 同拥有该 片的全部 权利。	华海时代 有限收取 在中国大 陆地区商 务开发收 入的 30% 作为代理 费; 电影 收益在扣 除相关税 费、宣传 、发行代 理费后, 双 方按投资 比例分 配收益。
《暴 雪将 至》 (暂 定名)	百 年星 火影 业(天 津)有 限公 司	电 影 《暴 雪将 至》联 合投 资合 同书	百 年 星 火影 业为 执行 制片 方, 华 海时 代为 非执 行制 片方。	华海 时代 出资 250 万元, 占整 个项 目投 资金 额的 10%。 如百 年星 火影 业提 高制 作总 投资, 乙 方投 资比 例不 变, 根 据实 际投 资情 况调 整投 资额 度。	百 年星 火影 业拥 有制 片权, 并独 立行 使影 片制 作管 理权。 华海 时代 按合 约定 享有 本 片投 资收 益权 、署 名权, 并 不 可 撤 销 的授 权百 年星 火影 业为 本 片著 作权 代 表人。	华海时代 按照投资 比例享有 总收益的 部分按照 如下约定 分配: 首 先返还投 资成本; 若有盈 余, 在分 配盈余 前合作 方有权 获得华 海时代 有限 的业绩 奖励; 扣除 奖励 后的净 盈 余双 方按 照约 定支 付。

(三) 销售模式

华海时代销售模式主要为首轮播放权的预售及播放权的后续销售。

(1) 首轮播放权的预售。在精品剧战略下, 华海时代通常在电视剧的筹划与拍摄阶段便有计划的同步推进宣传和发行工作, 并力争形成预先销售(即“预售”), 即力争在取得发行许可证之前就通过协议的方式将未来形成的电视剧作品播映权预先销售给客户, 从而有效确保低发行风险。待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则进入正式发行销售阶段。发行人员向电视台进行样片推介, 根据电视剧的质量、制作成本、电视台的需求等因素, 与电视台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华海时代的电视剧作品《箭在弦上》及《娘要嫁人》均在开机之前或者开机后即与相关电视台签订了首轮卫星发行合同，《娘要嫁人》更是在开机前即与视频网站签订了预售合同，实现了首轮卫视和网络同步播出。

公司客户除了电视台之外，还涵盖拥有销售资源的版权公司、视频网站、广告公司等，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影视剧题材、质量及不同的客户类型，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以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2）播放权的后续销售。电视剧是一种边际成本几乎为零的商品，一部电视剧制作完成后成本已经固定，超过成本部分的发行收入几乎是纯利润，是一种可以大量复制、多次使用、多次交易的特殊商品。电视剧的发行一般分为首轮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首轮发行一般是指电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并基本达到销售目的的发行。二轮和多轮发行即首轮发行期满后的再发行。华海时代电视剧首轮发行时通常采用“先地面后卫星”的销售模式，即首轮播放一般先进行地面频道播放，而后再进行首轮卫星频道播放。实践证明，这种销售模式有助于实现电视剧销售收入的最大化。华海时代制作的《箭在弦上》、《娘要嫁人》和《锋刃》等市场反应良好、客户认可度高，首轮发行后均进行二轮或多轮发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简称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对影视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对影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对选用题材、立意、意识形态进行审查，防止不符合主流价值观，与我国意识形态相悖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同时也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和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中宣部对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拥有监督权。同时，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主要负责我国电视剧行业的管理，其主要职能为制定广播电视产业发展的整体规划；负责制定传媒领域相关的政策、行业标准等；负责监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并对他们的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内容进行内容和质量上的审查；负责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3）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文化、艺术事业的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2、监管体制

对电视剧行业的监管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省级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对电视剧行业的准入和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

可、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许可、电视剧播出审查等。具体如下：

（1）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电视剧制作机构必须获得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获得该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都不得从事电视剧的制作业务。

（2）电视剧摄制资格许可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管理并获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俗称“乙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俗称“甲证”）两种：乙证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80 日，实行一剧一报制度，在电视剧播放后自动作废；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 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甲证资格。甲证有效期为 2 年，期内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拍摄每部电视剧之前向省级广电局进行备案审核，由省级广电局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3）电视剧内容审查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摄制完成的电视剧在摄制完成后，必须接受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总局审查，审查通过后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才能获准发行。广电总局设立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对管辖权内的电视剧进行严格审查，省级广电局也设立相应的审查机构，对辖区内放映的电视剧内容进行审查。广电总局也设立电视剧复审委员会，负责对送审机构不服有关电视剧审查委员会或者电视剧审查机构的审查结论而提起复审申请的电视剧进行审查。

（4）播出审查

在电视剧获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电视剧便可以正式发行，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于在本台播出的电视剧内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主要包括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3、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我国目前电视剧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为核心，形成了涵盖了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 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9.1	国务院令[1997]第228号
2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9.4	文产发[2003]38号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8.20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4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10.1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39号
5	《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	2004.10.2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04]第41号
6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的通知	2005.3.1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7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1.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8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6.5.1	广发剧字[2006]第15号
9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7.1	国务院令[2006]第468号
10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务院办公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4.1	国家主席令[2010]第26号
1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2010.7.1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0]第63号
13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11.11.25	国家广电总局令[2011]第

			66 号令
14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2012.6	文产发[2012]第 17 号
15	“一剧两星”	2014.4	广电总局“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
16	《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题材电视剧播出工作部署会》指导意见	2015.3	国家广电总局
17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3.10	广电总局、工信部令 第 5 号
1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电视剧拍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6	新广电办发[2016]41 号

(2) 产业政策

2014 年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的讲话中指出，创作是中心任务，艺术创作必须以人民为导向，文艺不能当市场的奴隶。这为文艺工作者指明了艺术创作的本质，为电视剧制作者指明了方向，引导电视剧制作朝着反应社会生活，传递主流价值观的方向发展，而不能因为盈利就放弃对内容、质量的追求。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举措，通过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小微文化企业的发展，并帮助其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提出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择机选择部分文化产业发展成熟、金融服务基础较好的地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地方政府、文化、金融等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在 2014 年发布，其主要目的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利用最新技术帮助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并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体制。

七、电视剧行业发展历史与状况

(一)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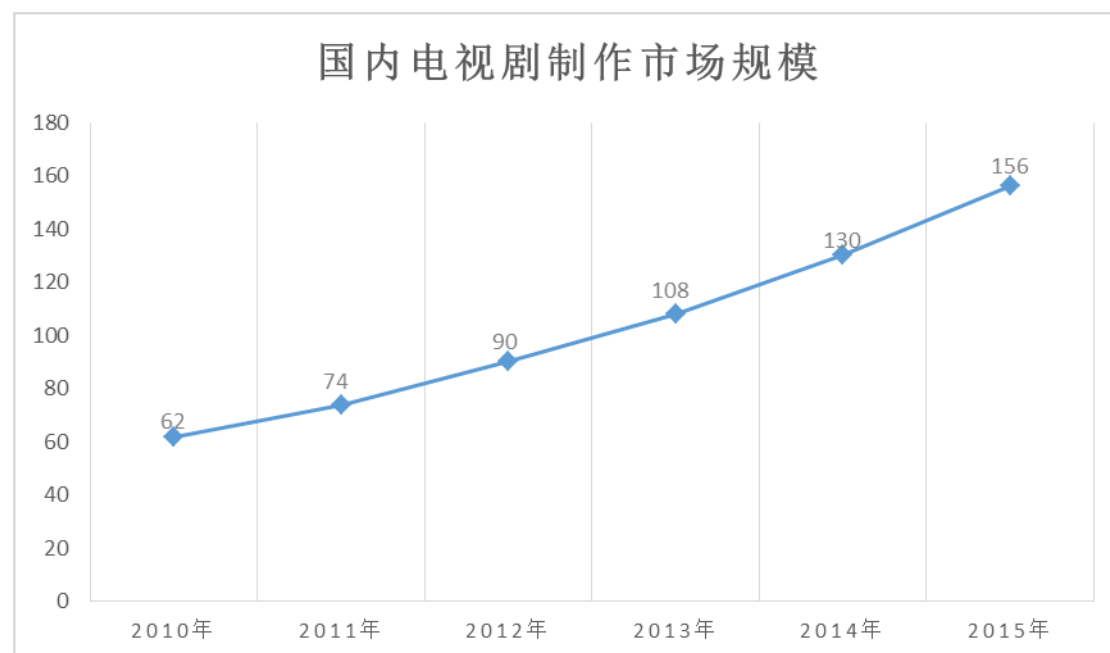
以 1958 年直播剧《一口菜饼子》为开端，我国电视剧行业经历了萌芽期

（1979-1988）、发展期（1989-2003）和成熟期（2004年之后）近 60 年的发展，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随着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制播分离”，并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进入电视剧市场，电视剧行业准入门槛的降低，让更多的企业参与到了电视剧制作行业中来，这使电视剧行业得到了充分的竞争，市场活力得到释放。目前电视剧行业出现了一下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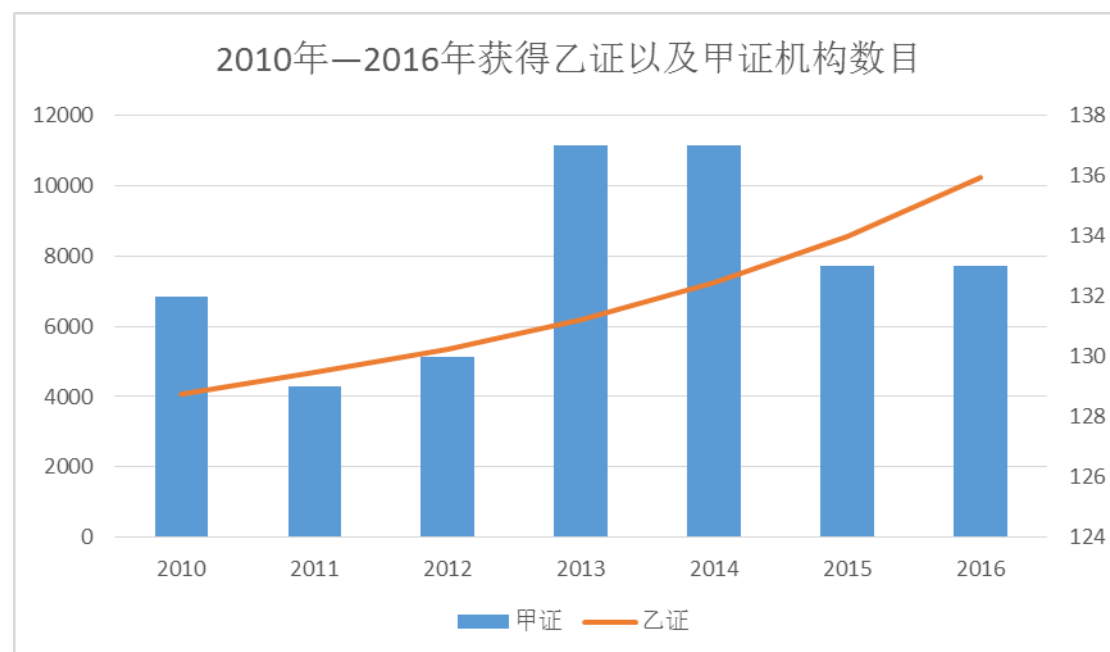
1、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竞争空前激烈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得到了显著提高，收入的提高、生活水平的改善使人民对于消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增加，电视剧制作与发行行业作为文娱产业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得到了巨大的发展。电视剧行业的发展趋势总体上是不断的向上的，但是也因为政策等原因出现过波动。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数据，2009—2012 年，我国电视剧产量出现了快速上升，2012 年时，我国生产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数量以及集数都达到了历史最高峰，总共为 506 部，集数达到 17703 集。2014 年，受“两剧一星”政策影响，电视剧制作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2014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4226.27 亿元，比 2013 年的 3734.88 亿元增加 491.39 亿元，同比增长 13.16%，较 2013 年 14.26%的增幅下降 1.1%。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是仍然属于快速增长阶段。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帮助电视剧摆脱电视台限制，能够进行更加快速、广泛的传播，电视剧将在未来吸引更多受众。

行业得到长足发展的同时，竞争也进一步加强，2016 年度，持有甲证的制作机构共 133 家，与过去数量保持持平，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乙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9.5%，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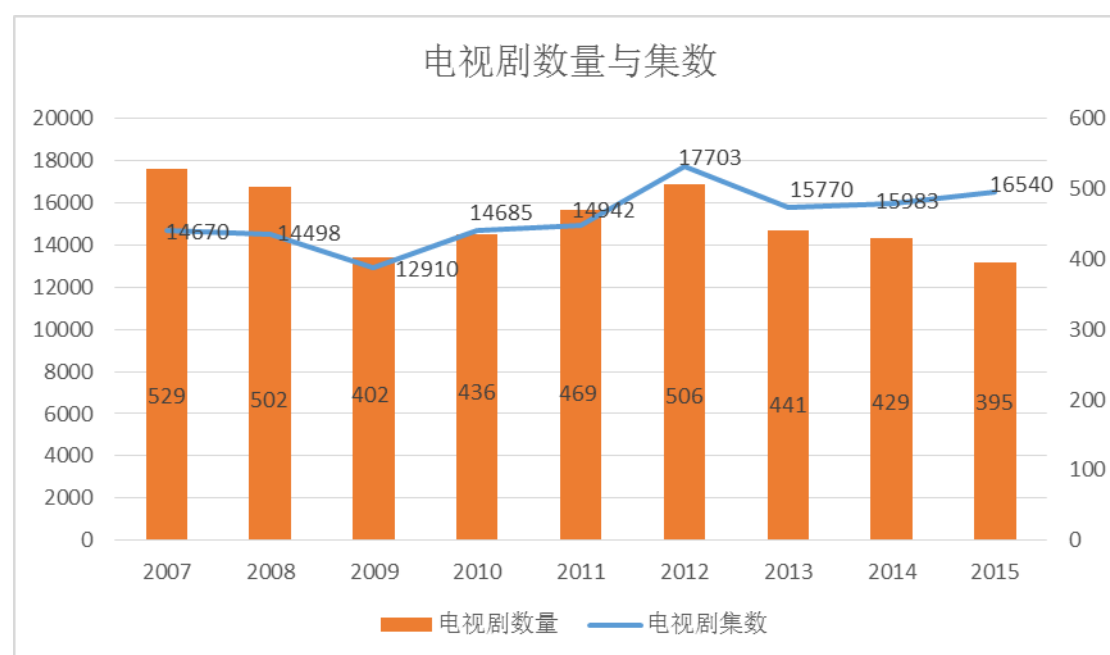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2、电视剧产量巨大，优质作品仍然稀缺

我国电视剧制作市场在经历 2014 年“两剧一星”政策以及新媒体冲击等影

响,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但是总体上我国电视剧制作市场在近几年一直保持稳定,从 2009 年至 2015 年,我国电视剧产量保持在 400-500 部左右,集数保持在 14000-17000 集左右。截止 2016 年 9 月,我国电视剧获得发行许可证的为 9273 部,预计将与前期保持稳定。而根据《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报告 2012-2013》,每年中国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约为 7000-8000 集,其中仅有约 3000-4000 集进入黄金时段播出。这表明优质电视剧仍然比较稀缺。2014 年“一剧两星”政策的推出,进一步刺激了对于优质电视剧资源的需求,也导致了优质电视剧采购价格的水涨船高。

优质资源的稀缺对于电视剧行业而言,是一个契机也是挑战。优质电视剧的制作发行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后期发行也需要高额的发行费用。这些限制必然将推动电视剧制作行业的重新洗牌,将无法适应的机构淘汰;同时优质资源具有强大的吸金能力,因此制作一部广受欢迎的电视剧,将会显著增加制作机构收入。黄金时段电视剧是电视台提高收视率的主要节目,具有强大的赚钱效应,各电视台采购电视剧资金占比达 80%以上。



数据来源: 艺恩咨询

3、新媒体渠道助力电视剧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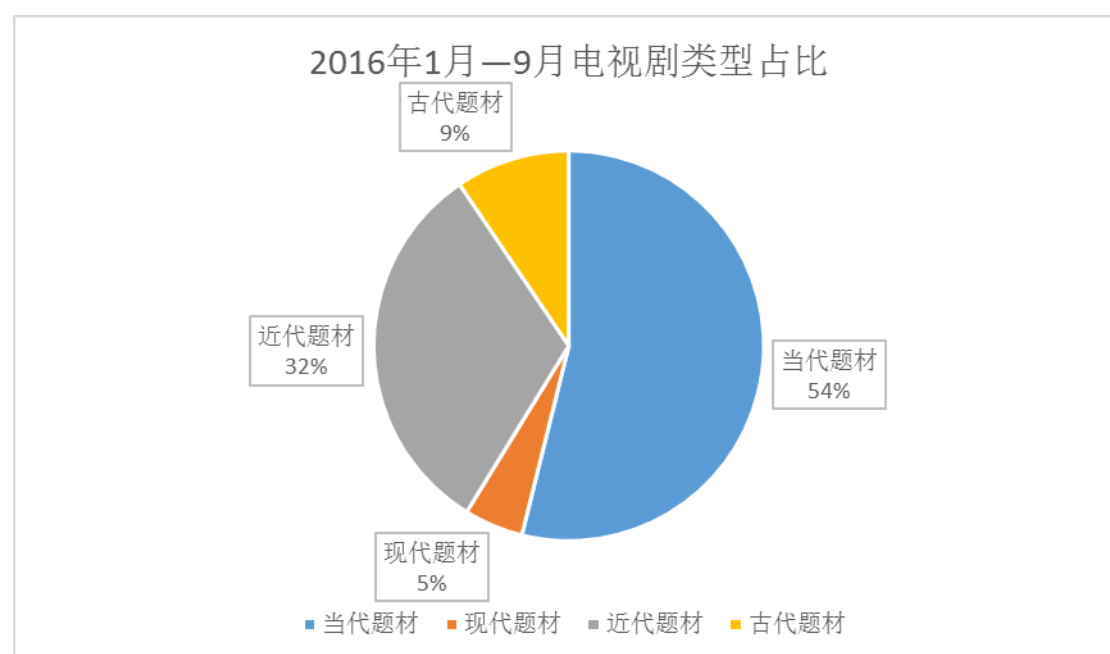
新媒体是采用数字化技术、移动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

卫星等渠道以及手机、电脑、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客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其具有即时性、多样性、个性化突出等多种优点。截止 2016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了 7.31 亿，手机网民规模达到了 6.95 亿。可观的网民规模使得电视剧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提升收益成为可能。目前，很多如爱奇艺、优酷土豆等视频公司开始先于地面台获得电视剧产品的首发权，新媒体版权指出持续走高。2014 年在线视频版权支出已经达到了 50 亿元。网络视频公司与电视台之间的竞争，也助推了电视剧版权价格的快速增长。

4、种类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

根据广电总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1 月—9 月，全国各类电视剧制作机构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国产电视剧推出了 130 部电视剧，共 9188 集。其中现实题材占 70.4%，现实题材中，以当代题材为主，现代题材也占一定比例。历史题材占 29.6%，其中以近代题材为主，古代题材所占比例也比较可观。

由于电视剧制作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观众口味的多样化，促使着电视剧制作机构按照市场引导，生产符合观众需求的电视剧，但是，仍然存在着电视剧质量不高，观众选择受限的问题。



数据来源：广电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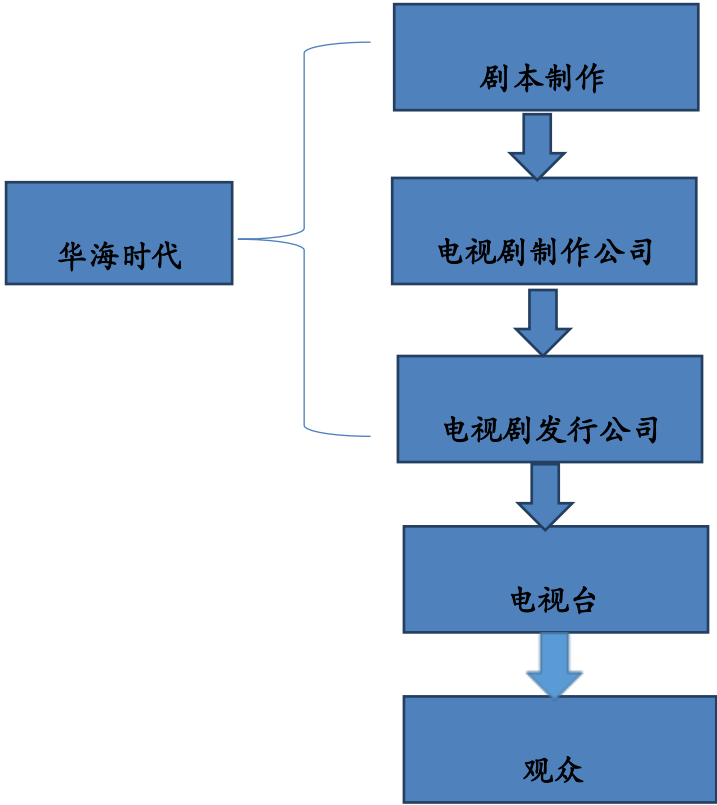
5、“制播分离”为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制播分离”政策早在 2009 年便已推出，央视、上海、湖南等传统电视台首先开始尝试“制播分离”。“制播分离”是指电视台逐渐将电视节目制作任务分离，只负责购买和播出节目。电视节目的制作则交由社会上独立的制片人和制片机构。“制播分离”起初因成本原因，发展缓慢，直到“中国好声音”、“爸爸去哪儿”等高收视率的电视节目的出现，才让业界开始大规模使用“制播分离”方式，这一方式可以在最大限度上整合现有资源，发挥电视台与节目制作方各自的优势，促进电视节目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行业产业链情况

电视剧产业价值链主要由电视剧剧本创作、电视剧制作拍摄、电视剧发行、电视台以及其他相关延伸产业等组成。电视剧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剧本创作、演职人员及拍摄耗材、道具、化妆、服装等核心要素供应方。电视剧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视台、互联网电视平台以及广告客户等。目前传统电视台虽然受到互联网电视平台的冲击，但是仍然是人们观看电视剧的主要方式，二者都属于买方市场。

华海时代经过多年的产业链深耕，在电视剧产业链的中上游都有所布局，业务范围涵盖了从剧本筹划和采购、资金筹集、演职人员的选择到电视剧发行，形成了较为健康的产业模式。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一直坚持推行“文化强国”战略，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例如，国务院在《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投入，调整资源配置，逐步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大力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和建设一批出版、电子音像和影视等产业基地；要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中小型文化单位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产业群。

其他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相关部门
1	2014.3.3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发[2014]13 号）	国务院

2	2014.3.14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 号)	国务院
3	2014.3.17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产发[2014]14 号)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4	2014.4.5	《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5	2014.4.16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14]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6	2014.4.24	《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台发[2014]52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7	2014.5.31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财政[2014]56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8	2014.7.11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产发[2014]27 号)	文化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9	2014.8.1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10	2014.8.26	《关于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14]28 号)	文化部、财政部
11	2014.10.10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
12	2014.10.20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以及那》(国发[2014]46 号)	国务院
13	2014.11.27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4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14	2016.6.20	《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	广电总局
15	2016.11	《电影产业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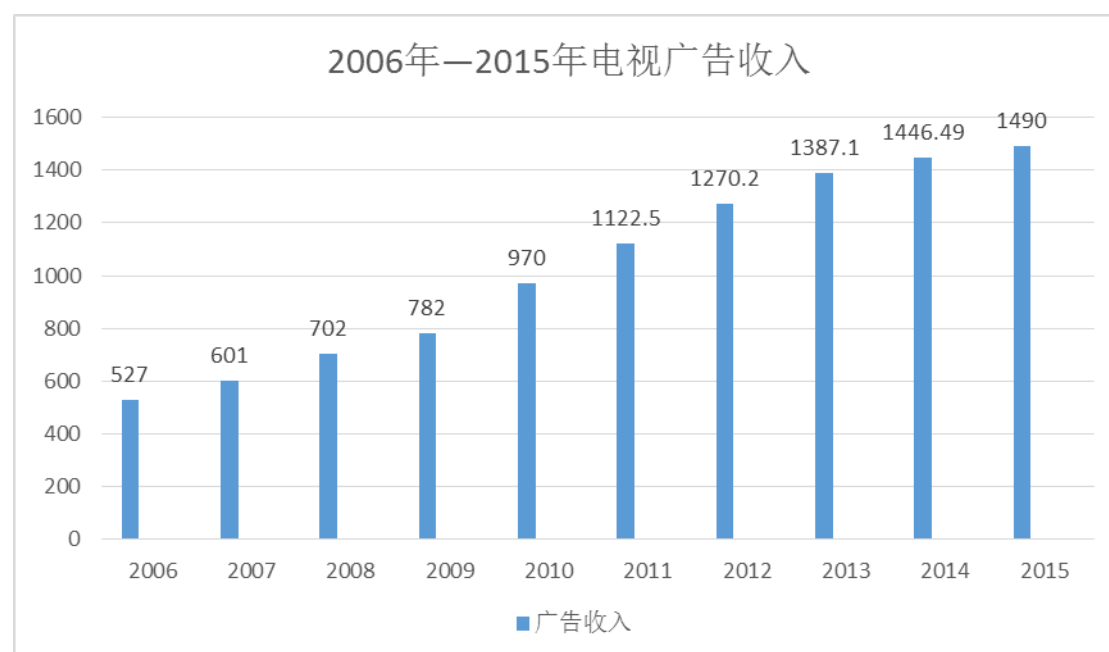
在物质逐渐富足的同时，人们开始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能够提高生活质量和满足精神文化需求的活动中，消费重心也逐渐从物质生活转移到精神文化生活。

这一趋势促进了我国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的升级调整，也极大地扩充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市场容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 GDP 增长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近年来，我国面临着产能过剩和经济下行的压力，经济增长预期也下调为 6.5%-7%。虽然我国的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相对于其他国家，6.5%-7%的 GDP 增长率仍属于较高水平。据统计，文化产业消费和 GDP 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我国的文化产业预计将持续快速发展。

(3) 电视广告收入不断增加

近年来我国广告投放业务逐年增加，已由 2010 年的 5923 亿元增长为 2013 年的 762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8.77%。2013 年，我国广告市场刊例花费的增幅达 8.18%。电视剧作为电视台与网络媒体吸引观众的重要手段，也成为了广告商倾向于投放广告的领域。广告收入的不断增长，使电视台或网络视频网站有足够资金引进优质电视剧集，这为进一步促进广告投入创造了条件，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机制。



(4)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数字化技术、移动技术、网络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通信网、卫星等渠道

以及手机、电脑、数字电视机等终端，向客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其具有即时性、多样性、个性化突出等多种优点。截止 2016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了 7.31 亿，手机网民规模达到了 6.95 亿。

互联网和智能终端的普及提升了人们观看电视剧与节目的灵活性、也使得人们观看电视剧与节目的渠道不再局限于电视。这一方面增加了电视剧及节目的需求方、扩充了下游市场容量，另一方面也使得电视剧及节目的制作机构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使其生存空间更为广阔。同时，互联网和智能终端的普及也促进了网络剧的快速发展。网络剧相较于传统电视剧的最大优势就是高弹性。对受众而言，弹性优势具体体现在内容多元、时间灵活、互动丰富上；对制作机构而言，弹性优势主要体现为政策监管的宽松和制作成本的灵活性，网络剧在题材、风格以及后期制作上都拥有更加广阔的选择空间。

2、不利因素

（1）优秀专业人才的缺乏

电视剧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专业人才，从编剧、导演到演员，都需要大量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同时影视行业人才培养强调在实践中积累经验，而我国现有针对影视剧制作专业人才的院校教育缺乏针对性强的实践过程，造成高等院校毕业生难以立刻胜任工作。另一方面，培养优秀专业人才所需的周期较长，以培养执行制片人为例，一名普通从业人员，至少需要全程参与制作完成 2-3 部电视剧，才有可能发展成为合格的执行制片人。我国目前优质剧数量明显不能满足市场需要的现状中，这也是优秀人才数量不足的体现。

（2）资金制约

电视剧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从前期的剧本创作，到中期的拍摄，再到后期制作和推广，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国内电视剧制作企业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预售版权、应收账款质押、著作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其中，著作权质押的方式操作较为简单，但银行对此类新型质押方式普遍持谨慎态度，电视剧制作企业通过此类方式获取的资金较为有限。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由于电视剧行业在我国属于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是我国意识形态管控的重点行业，我国颁布的《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任何制作电视剧的机构或个人，都必须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都不得从事电视剧制作、经营活动。同时，广电总局在电视剧题材、内容上也有十分严格的审查制度，在电视剧的拍摄、发行、引进方面，也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2、资金壁垒

电视剧制作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从前期的剧本购买、演职人员劳务购买到道具、场地等租用或购买再到后期的发行费用，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尤其是精品电视剧，在制作以及劳务采购上的费用都相当可观。因此，虽然电视剧行业可以拥有巨大的收益，但是前期投入资金不足产生的壁垒，容易对部分公司形成壁垒。

3、专业人才壁垒

电视剧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对创作团队（导演、编剧、演员、监制），投资制作管理水平、发行销售能力的要求较高，而目前我国电视剧行业，能够创作精品电视剧的团队紧缺，造成只有部分电视剧制作机构能生产优质的电视剧，产生了专业人才壁垒。

4、品牌壁垒

由于我国电视剧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从电视剧制作到发行，合作者都十分重视企业品牌，无形地影响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多数小型制作公司不具备拍摄大片或者精品剧的能力，缺乏相应的人员和技术储备，难以树立品牌形象。

（五）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影视行业的监督、管理较为严格，国家对电影电视剧制作、进口、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制度，并禁止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国家从资格准入到内容审查，对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监管贯穿于行业的整个业务流程之中，如果视频节目在制作、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把握好政策导向，适时推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影视剧作品。在影视剧制作、发行的各个阶段，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变化，则有可能产生相应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电视剧行业在多年快速发展之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2016年度，持有甲证的制作机构共 133 家，与过去数量保持持平，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乙证）的机构有 10232 家。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放开，电视剧制作机构将大量涌现，电视剧作品也会出现数量更多，更加多样化的情形，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目前国产电视剧在题材多样性、表现水平、制作技术等方面与电视剧产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新媒体的发展使观众能够更加方便的接触到外国优质电视剧，在国内电视剧制作水平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时，外国优质电视剧的引进，必然会加剧电视剧市场的竞争。

3、投资收益不确定风险

我国对于电视剧行业的审查较为严格，一旦作品未能通过审查，则制作单位的前期投资就无法收回亦无法形成利润。同时，电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缺乏外在的客观质量检测标准，检验电视剧质量的方式为市场的接受程度，体现为电视剧发行后的收视率、新媒体的点击播放率或收视率。市场的接受程度与观众的主观喜好与价值判断紧密相关，观众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自身偏好选择影视剧，并且观众自身的生活经验与自身偏好也处于不断变动的过程中，因此，电视剧制

作企业很难准确预测作品适销性，难以确保电视剧作品一定能得到市场的认可。

4、盗版风险

目前我国在打击盗版上的努力有目共睹，但是不可否认，我国的盗版现象仍然严重，网络的发展，使得盗版的传播速度加快，对于电视剧行业的打击也更大。还未播放的电视剧资源一旦被传播，便会对电视剧后期收益造成很大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坚持打造精品，力求推出广受人民群众喜爱，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电视剧佳作。虽然在电视剧产品数量上与大型制作机构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公司参与制作的《锋刃》、《娘要嫁人》等电视剧都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力，且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与许多优秀创作人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保证公司制作产品的质量。公司大力拓展发行渠道，目前已经形成了十分多元的发行渠道，与包括中央电视台为代表的电视台、PPTV为代表的新媒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证券代码：30013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创业板上市公司，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民营影视文化企业之一，也是经国家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四部委批准的首批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16年度公司依靠《微微一笑很倾城》等热门IP大剧实现营收44.4亿，比15年增长67.12%。

（2）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

海润影视是国内第一批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认证的甲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民营影视制作机构，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拍摄的电视剧已逾百部，总集数超过3000集，居全国同业领先地位，作品远销亚洲、欧美国家与地区。海润影视出品的影视作品多次夺得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等华语地区主

流奖项。海润影视已成为中国产量最大、观众满意认可、专业化最高的影视集团之一。

(3)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雨传媒”, 证券代码: 832698)

东阳青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新三板挂牌企业。青雨传媒目前主要从事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及发行业务, 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的创作, 在国内电视剧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青雨传媒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包括独家拍摄和联合拍摄两种情况, 并以独家拍摄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 投资制作并成功发行了《潜伏》、《借枪》、《柳叶刀》、《婚巢》、《平原烽火》、《幸福请你等等我》、《奇葩一家亲》等多部市场反响佳、收视率良好、社会影响较大的电视剧作品。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稳健的经营发展策略

在电视剧行业竞争逐渐加大的大背景下, 公司准确发现专注精品剧制作将是电视剧制作企业在行业中立足的关键。因此,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经营、发展策略。正因为稳健的经营策略, 公司在制作出如《锋刃》等优质电视剧的同时, 规模得到稳定增长。在控制风险方面, 公司在题材选择、投资模式、发行等发面均制定了严格的审核及内控制度。

②优秀的制作团队

以董事长王海斌为核心的团队公司管理、电视剧制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王海斌先生投资及独立制作优秀电视剧作品包括:《箭在弦上》、《娘要嫁人》、《锋刃》等优秀影视剧作品, 并获得多项收视冠军。这些优质作品为公司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体现了公司精益求精的经营理念。

公司也与包括刘誉、孙坚、严歌苓工作室等等在内的优秀编剧、导演、演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能够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③完善的发行网络

公司自设立以来, 一直注意经营电视剧发行渠道。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传统电台建立了良好的伙伴关系,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 公司也

顺应潮流，与包括 PPTV 在内的网络视频媒体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完善而又多元的发行网络，为公司作品的广泛传播奠定了基础。

④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在影视剧制作阶段，公司细化成本预算，突出预算的控制作用，促进精细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基本完成了对上游供应商及专业的剧组管理和承制机构的细分和甄选。影视剧主创人员的选择以及化妆、服装、道具、置景等规模化采购等需经由剧组报公司批准。上述措施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道德风险，降低了采购成本。

2、公司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用心打造精品剧的理念，制作了《锋刃》、《娘要嫁人》、《箭在弦上》等优秀电视剧，这也导致公司在制片总量、业务规模上，与行业龙头之间存在一定差距。

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具备了更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规模较小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因为龙头企业对资源的不断集中而面临较大挑战。

（2）资金不足

电视剧制作行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资金是影响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与其他大型电视剧制作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存在差异，尽管发行人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制作能力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仍使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

七、关于负面清单的说明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和“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4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二) 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投资、制作、发行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三) 营业收入与同行平均水平比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本公司属于同行业的公司共计 78 家，以下为影视行业 2015、2016 年度以及两年总营收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营业收入	两年收入合计
871019.00	天沐影业	2,500.62	5,672.58	8,173.2
870948.00	数元影视	2,847.89	4,365.95	7,213.84
870956.00	花火文化	640.52	3,593.87	4,234.39
870149.00	正栩影视	61.89	3461.77	3,523.66
870109.00	萌梓影视	5,727.05	3,574.14	9,301.19
839922.00	万影影视	931.99	950.36	1,882.35
839875.00	大悦影业	1,697.49	43.19	1,740.68
839672.00	东方飞云	2,516.21	15,206.03	17,722.24
839463.00	时代光影	8,914.11	13,917.72	22,831.83
839475.00	江通传媒	3,903.96	5,595.33	9,499.29
838485.00	唯众传媒	12,293.65	17,150.94	29,444.59
839217.00	天瑞传媒	4,122.9	3,795.4	7,918.30
839337.00	原石文化	5,895.46	10,197.53	16,092.99
839244.00	时光影视	553.48	2,483.11	3,036.59
839197.00	领骥影视	1,501.76	382.91	1,884.67
839246.00	大千阳光	1,462.64	1,224.56	2,687.2

839044.00	青藤文化	1,742.89	1,325.79	3,068.68
838445.00	盛天传媒	10,497.49	-	-
838305.00	鑫岳影视	1,151.25	7,799.13	8,950.38
838679.00	聚禾影画	4,163.23	6,891.43	11,054.66
838098.00	在扬影视	4,157.87	573.14	4,731.01
838137.00	太平盛世	1,008.96	534.43	1,543.39
838847.00	爱笑传媒	2,709.04	1,098.78	3,807.82
838523.00	派华传媒	1,620.99	2,759.95	4,380.94
837500.00	方金影视	3,207.83	6,107.96	9,315.79
837666.00	世纪优优	4,111.54	4,448.48	8,560.02
837699.00	弘视际	899.99	2,065.45	2,965.44
837747.00	长江文化	42,290.45	56,267.48	98,557.93
837672.00	恒顿传媒	2,721.12	6457.81	9,178.93
836846.00	华映星球	898.15	1,062.38	1,960.53
837492.00	大陆桥	5,583.9	6,504.53	12,088.43
837123.00	国爱传媒	662.25	746.31	1,408.56
837083.00	如意通	525.66	269.22	794.88
837317.00	北角娱乐	884.17	1,512.75	2,396.92
836653.00	实力文化	7,312.86	4,940.18	12,253.04
836332.00	千年传说	244.43	247.03	491.46
837133.00	舞之动画	2,187.97	3,532.71	5,720.68
837071.00	响当当	3,103.92	3,752.32	6,856.24
836597.00	三尚传媒	1,105.03	3,291.65	4,396.68
835885.00	唐人影视	29,020.99	42,009.01	71,030.00
836642.00	新鲜传媒	769.24	18.00	787.24
836201.00	和力辰光	25,563.93	60,262.1	85,826.03
836001.00	深蓝文化	1,439.24	645.99	2,085.23
836006.00	中汇影视	6,717.72	13,426.35	20,144.07
835962.00	视袭时代	3,465.81	3,684.4	7,150.21
835959.00	好看传媒	10,548.4	12,823.65	23,372.05
835454.00	威克传媒	2,635.2	5,686.58	8,321.78
835588.00	东仑传媒	970.47	5,641.94	6,612.41
835423.00	保奇影视	474.7	895.69	1,370.39
835622.00	欢乐动漫	4,090.22	7,549.57	11,639.79
835003.00	龙腾影视	13,711.68	8,243.61	21,955.29
835195.00	金正动画	525.4	879.03	1,404.43
834949.00	耀客传媒	34454.13	-	-
834992.00	上亿传媒	1,106.62	558.31	1,664.93
834842.00	光彩传媒	2,322.6	9,179.37	11,501.97
834559.00	河马动画	3,150.43	1969.09	5,119.52
834630.00	新片场	746.4	7,299.13	8,045.53
834641.00	中广影视	14,639.6	10,517.99	25,157.59

834371.00	新安传媒	1,277.09	2,962.56	4,239.65
834382.00	爱尚传媒	683.42	4,042.65	4,726.07
834333.00	国是经纬	2,170.71	835.66	3,006.37
834146.00	时代电影	1,643.49	2,885.73	4,529.22
833604.00	南广影视	4,640.35	5,665.73	10,306.08
833482.00	能量传播	39,653.76	38,125.58	77,779.34
833355.00	崇德动漫	3,251.03	5,445.39	8,696.42
833198.00	奋斗传媒	2,118.3	1,782.74	3,901.04
832784.00	好样传媒	3,131.13	4,329.88	7,461.01
832927.00	顶峰影业	10,626.58	12,299.15	22,925.73
832698.00	青雨传媒	17,618.26	1,797.08	19,415.34
832455.00	传视影视	7,354.37	13,228.21	20,582.58
832030.00	皆悦传媒	1,929.17	1,485.22	3,414.39
832133.00	天涌影视	2,538.13	9,860.57	12,398.7
831721.00	盛天彩	603.56	1,194.87	1,798.43
831454.00	皇品文化	1,058.52	1,232.32	2,290.84
831252.00	博润通	482.37	2,479.58	2,961.95
430667.00	三多堂	3,392.21	2,937.76	6,329.97
430358.00	基美影业	19,337.04	10,440.70	29,777.74
430235.00	典雅天地	226.68	264.3	490.98
平均收入		5,621.17	6,952.50	12,573.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个别公司，大多数同业公司已经披露 2016 年度报告。

2015 年与 2016 年影视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1.17 万元和 6,952.50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两年的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12,573.67 万元。华海时代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94.7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811.59 万元，两年总营收为 14,006.29 万元，超过其他三板公司平均的两年营业收入和，公司营收规模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公司于 2015 年盈利为 1,557.87 万元、2016 年盈利为 1,252.97 万元，连续两年都实现盈利，因此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四）关于是否为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投资、制作和发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

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因此本公司行业并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处于负面清单范围之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的。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7年1月1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重要制度，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其他监事2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其中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对管理层业绩进行了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和安排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

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费用报销制度及审批、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5、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7、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制度》。该办法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程序、担保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行为，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

四、公司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现了分开：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是影视行业较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公司没有房产、车辆、专利、土地使用权资产，营业场所为公司租赁所得。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租赁办公房产，以及剧本版权、影视作品著作权、商标等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策划、采购、拍摄、发行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并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基本户账号为 3300167634205300278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它们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采购、销售各环节均独立运作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影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情况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箱包、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等产品销售，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五、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制度》，该办法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程序、担保风险控制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行为，在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海斌	董事长	16,506,420	55.02%

2	周涛	董事、总经理	2,001,210	6.67%
3	张志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4	王君	董事	0	0
5	王恩杰	董事	0	0
6	杜国	董事	0	0
7	王海员	董事	0	0
8	李安	监事会主席	78,450	0.26%
9	马文波	监事	65,370	0.22%
10	赵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0	0
合计			18,651,450	6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王海斌与董事王海员为父母的兄弟姐妹子女关系，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

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五、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人保证，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周涛分别与华海时代、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3月3日，华海时代与周涛签署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周涛保证在晨星盛世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华海时代相同的意思表示；同时，周涛与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在晨星盛世股东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周涛相同的意思表示。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华海时代股份实际持有晨星盛世的表决权为69%，同时周涛为晨星盛世的执行董事，华海时代股份仍然实际控制着晨星盛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的股东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位/ 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王恩杰	董事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王海员	董事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3	李安	监事会主席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4	杜国	董事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张志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6	赵雁	持股 6.41%的股东，未在公司任职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	周涛	总经理/董事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没有在华海时代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职位/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比例
1	王恩杰	董事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99.88%
2	王海员	董事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51.00%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10.00%
3	杜国	董事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
4	李安	监事会主席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59.00%
5	赵雁	持股 6.41%的股东，未在公司任职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6.00%
6	周涛	总经理/董事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7	马文波	监事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
8	杜国	董事	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56%

上表中涉及的对外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恩杰，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5 号楼 6 层 07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950220453，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舜风广告主营业务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舜风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王恩杰	7990.00	99.88
2	周升明	10.00	0.12
合计	——	8000.00	100.00

2、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员，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 1 区 1 号-P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053641231M，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科信圣达主营业务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王海员	51.00	51.00
2	尹会超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3、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员，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8 号楼 2 层 236 房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28687491Q，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文化交流；文化艺术经纪与代理；社会经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礼仪庆典服务；影视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美术创作服

务；动漫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与营销推广策划；影视策划；舞台造型策划；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暴眼主营业务为电视栏目广告策划、制作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王海员	245.00	51.00
2	李娜	255.00	49.00
合计	——	500.00	100.00

4、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唐梅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78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327224276R，经营范围为：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箱包、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针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日用杂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乐呵商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服装、电子产品等产品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唐梅兰	90.00	90.00
2	王海员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100.00

5、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汤洪波，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609（谨勤文华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0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5T71P，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版权转让；剧本创作及代理；数字多媒体公共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业务；礼仪庆典；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平线主营业务为科幻类文学作品版权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杨洪波	120.00	40.00
2	吴岩	90.00	30.00
3	陈哲	45.00	15.00
4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5	杜国	15.00	5.00
合计	——	300.00	100.00

6、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地为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 28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07YFY19，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网上经营、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市场调查；组织筹备大型晚会活动；租赁工艺品（不含文物）；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公关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品设计；工艺品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时代大艺主要业务为艺术品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李安	177.00	59.00
2	曾世传	54.00	18.00
3	盛兵	24.00	8.00
4	霍东露	15.00	5.00
5	白雪峰	15.00	5.00
6	叶仁前	15.00	5.00
合计	—	300.00	100.00

7、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DQG52U，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芒影视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及影视制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1	赵雁	230.00	46.00

2	王明国	130.00	26.00
3	高鑫杰	55.00	11.00
4	李晨晨	40.00	8.00
5	姜华	25.00	5.00
6	孟凡志	20.00	4.00
合计	——	500.00	100.00

8、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涛，住所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609（谨勤文华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00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KKXC3H，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周涛	1	0.25	普通合伙人
2	马文波	25	6.17%	有限合伙人
3	赵玉彦	33.25	8.21%	有限合伙人
4	索乐	33.50	8.27%	有限合伙人
5	李春晓	33.25	8.21%	有限合伙人
6	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12.35%	有限合伙人
7	周虹	100	24.69%	有限合伙人
8	闫晓睿	50	12.35%	有限合伙人
9	胡琴	50	12.35%	有限合伙人
10	穆静文	29	7.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405.00	100.00	——

（8）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杜国，住所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A 座 4 楼 41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9963838T，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对实业投资，对项目、高新科技项目的投资，对新兴产业的投资，对文化产业投资，对服务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国	770	31.56%
2	朱波	400	16.39%
3	童晓丽	400	16.39%
4	李苏琴	200	8.20%
5	曹浪波	200	8.20%
6	刘汝东	150	6.15%
7	王安琪	120	4.92%
8	陈丽萍	100	4.10%
9	王爱玲	100	4.10%
合计	——	244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一、最近 24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书面声明签署之日，本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王海斌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	王海斌、周涛、张志国、王君、王恩杰、杜国、王海员

2、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监事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	赵卫华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周涛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	李安、马文波、赵永强

3、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	王海斌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今	周涛、张志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27,557.12	15,622,24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2,700.29	-
应收账款	72,202,121.00	34,906,707.80
预付款项	9,701,740.14	16,609,854.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56,685.60	446,587.02
存货	23,589,651.46	43,332,09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334.60	186,167.62
流动资产合计	171,220,790.21	111,103,654.6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0,050.18	33,652.88
在建工程	-	-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6,567,192.60	-
长期待摊费用	174,527.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354.73	691,05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2,125.29	724,708.68
资产总计	179,692,915.50	111,828,363.3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99,460.00	6,199,460.00
预收款项	2,671,698.11	1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35,848.65	69,478.92
应交税费	18,348,820.61	10,234,600.80
应付利息	-	115,904.0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38,858.16	7,008,14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0,394,685.53	47,627,585.8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1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17.00	-
负债合计	30,407,502.53	47,627,585.8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511,8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155,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76,255.45	1,976,255.45
未分配利润	72,622,678.86	59,224,52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65,934.31	64,200,777.47
少数股东权益	-2,980,521.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85,412.97	64,200,77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692,915.50	111,828,363.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115,914.02	51,947,000.08
其中：营业收入	88,115,914.02	51,947,000.08
二、营业总成本	71,688,189.47	32,746,933.37
其中：营业成本	61,485,043.96	25,725,93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222.75	289,110.67
销售费用	94,848.00	60,974.00
管理费用	7,785,469.61	4,108,540.98
财务费用	135,779.43	1,455,848.06
资产减值损失	1,906,825.72	1,106,52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6,500.09	91,89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6,311,224.46	19,291,957.12
加：营业外收入	970,460.72	1,572,541.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7,261,685.18	20,864,498.12
减：所得税费用	4,731,969.88	5,285,786.00
五、净利润	12,529,715.30	15,578,71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8,156.84	15,578,712.12
少数股东损益	-868,441.54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29,715.30	15,578,71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98,156.84	15,578,712.12
少数股东损益	-868,441.5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00,283.12	117,667,0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0,997.33	35,623,68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31,280.45	153,290,75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84,007.81	71,089,70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998.91	1,157,04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634.78	3,921,590.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0,195.95	55,460,45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00,837.45	131,628,7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557.00	21,661,96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3,566.59	15,091,8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3,566.59	15,091,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115.00	42,1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9,115.00	15,04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5,548.41	49,79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8,427,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27,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578.32	1,382,77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3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6,578.32	28,252,1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0,421.68	-18,252,16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316.27	3,459,58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2,240.85	12,162,65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7,557.12	15,622,240.8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59,224,522.02		64,200,77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59,224,522.02		64,200,77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1,800.00	74,155,200.00					13,398,156.84	-2,980,521.34	85,084,63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98,156.84	-868,441.54	12,529,715.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800.00	74,155,200.00						-2,112,079.80	72,554,920.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800.00	74,155,200.00						-2,112,079.80	72,554,920.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1,800.00	74,155,200.00				1,976,255.45	72,622,678.86	-2,980,521.34	149,285,412.97

4.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43,645,809.90		48,622,06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43,645,809.90		48,622,06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78,712.12		15,578,712.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78,712.12		15,578,71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59,224,522.02		64,200,777.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21,460.63	12,802,9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2,700.29	
应收账款	72,152,121.00	34,811,707.80
预付款项	9,536,597.00	16,609,854.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455,558.10	446,587.02
存货	23,589,651.46	43,332,09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186,167.62
流动资产合计	171,698,088.48	108,189,413.47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214,980.44	805,781.9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3,234.02	33,652.8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75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854.73	689,80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2,819.19	1,529,240.58
资产总计	180,650,907.67	109,718,654.0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99,460.00	6,199,460.00
预收款项	2,671,698.11	1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3,322.69	3,457.81
应交税费	18,114,799.06	10,125,193.86
应付利息	-	110,537.3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4,545.63	8,170,55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7,783,825.49	45,609,203.6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783,825.49	45,609,203.6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3,511,8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4,155,2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76,255.45	1,976,255.45
未分配利润	73,223,826.73	59,133,19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67,082.18	64,109,45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650,907.67	109,718,654.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98,020.94	51,947,000.08
二、营业成本	60,763,622.13	25,725,93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222.76	289,110.67
销售费用	94,705.00	60,680.00
管理费用	7,150,524.20	4,085,558.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36,860.06	1,240,721.96
资产减值损失	1,872,195.72	1,115,16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6,500.09	91,89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17,883,390.98	19,521,719.22
加：营业外收入	970,460.72	1,571,491.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8,833,851.70	21,093,210.22
减：所得税费用	4,743,219.88	5,283,626.00
五、净利润	14,090,631.82	15,809,58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90,631.82	15,809,584.2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82,521.71	117,043,0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4,476.27	38,322,00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6,997.98	155,365,07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83,396.79	71,089,70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3,010.31	1,157,04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779.63	3,901,87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3,991.65	59,197,911.3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09,178.38	135,346,5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180.40	20,018,53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4,301.37	15,091,89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4,301.37	15,091,89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115.00	42,1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06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9,115.00	15,042,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4,813.63	49,79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667,000.00	7,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67,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2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1,545.00	1,240,978.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1,545.00	26,040,97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35,455.00	-19,040,978.2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8,460.97	1,027,34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2,999.66	11,775,64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1,460.63	12,802,999.6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59,133,194.91	64,109,45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59,133,194.91	64,109,45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800.00	74,155,200.00					14,090,631.82	88,757,63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90,631.82	14,090,63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1,800.00	74,155,200.00						74,667,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1,800.00	74,155,200.00						74,667,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11,800.00	74,155,200.00				1,976,255.45	73,223,826.73	152,867,082.18

4.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43,323,610.69	48,299,86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43,323,610.69	48,299,86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09,584.22	15,809,58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09,584.22	15,809,58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1,976,255.45	59,133,194.91	64,109,450.3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圆全审字[2017]0008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合并范围为：

子公司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世纪华海	100.00	2015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2016 年度合并范围为：

子公司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世纪华海	100.00	2016 年度全部财务报表
东阳关智文	65.00	2016 年 8 月 3 日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东阳恺凯	87.00	2016 年 8 月 2 日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晨星盛世	3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8 月 3 日新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周涛。

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为 2016 年 8 月 2 日新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周涛。

华海有限于 2016 年 8 月收购晨星盛世 3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华海时代监事周涛担任晨星盛世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华海时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能控制晨星盛世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晨星盛世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清算子公司的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无）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

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

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

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

致该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

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

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得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十一）存货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在产品是指制作中的电视剧等成本，待拍摄完成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已入库电视剧成本。库存商品包含本公司已入库的电视剧等各种产成品之实际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本公司除自制拍摄影视片外，与境内外其他单位合作摄制影视片业务的，按以下规定和方法执行：

A.联合摄制业务中，由公司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在收到合作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结转入库时，再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的备抵，并在结转销售成本时予以冲抵。其他合作方负责摄制成本核算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合作方的拍片款，参照委托摄制业务处理。

B.受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收到委托方按合同约定预付的制片款项时，先通过“预收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提供给委托方时，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C.委托摄制业务中，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先通过“预付制片款”科目进行核算；当影视片完成摄制并收到受托方出具的经审计或双方确认的有关成本、费用结算凭据或报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将该款项转作影视片库存成本。

D.企业的协作摄制业务，按租赁、收入等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销售库存商品，自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按以下方法和规定结转销售成本：

A.以一次性卖断国内全部著作权的，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全部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B.用按票款、发行收入等分账结算方式，或采用多次、局部（特定院线或一定区域、一定时期内）将发行权、放映权转让给部分电影院线（发行公司）或电视台等，且仍可继续向其他单位发行、销售的影片，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提供给电视台播映的美术片、电视剧片可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C.公司在尚拥有影片、电视片著作权时，在“库存商品”中象征性保留 1 元余额。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如果预计影视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则将该影视片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

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

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
3、运输设备	10	5	19
4、电子设备	3	5	31.67
5、办公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播)映权等

方式，预售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本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

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万元）	17,969.29	11,182.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28.54	6,42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26.59	6,420.08
每股净资产（元）	44.68	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7	2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8	41.57
流动比率（倍）	5.63	2.33
速动比率（倍）	3.22	1.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11.59	5,194.70
净利润（万元）	1,252.97	1,55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9.82	1,55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4.11	1,43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0.96	1,433.04
毛利率(%)	30.22	50.48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7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1	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1	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84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6.96	2,16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0	7.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7	1.1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当期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毛利率=（总收入-总成本）/总收入

(7) 每股收益=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171,220,790.21	111,103,654.66
非流动资产	8,472,125.29	724,708.68
其中：固定资产	260,050.18	33,652.88
无形资产	-	-
总资产	179,692,915.50	111,828,363.34
流动负债	30,394,685.53	47,627,585.87
非流动负债	12,817.00	-
总负债	30,407,502.53	47,627,585.87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2,529,715.30	15,578,712.12
毛利率(%)	30.22	5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2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7	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1	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1	5.1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252.97 万元、1,557.87 万元，毛

利率分别为 30.22%、50.4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0%、27.62%，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4.01 元、5.19 元。

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20.26%，是由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PPTV）委托华海时代制作网络剧《纳妾记二、三季》，并且双方签订了战略发展协议。华海时代受托制作《纳妾记二、三季》成本为 3,018.87 万元，华海时代考虑公司长远发展，长期与 PPTV 合作，该网络剧受托制作收入也为 3,018.87 万元，因此该剧未产生毛利。如剔除掉此项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45.97%，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降低 16.52%，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1.18 元/股，是由于 2016 年公司《纳妾记二、三季》未产生毛利，公司 2016 年增加 511,800.00 股本，摊薄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公司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8	41.57
流动比率（倍）	5.63	2.33
速动比率（倍）	3.22	1.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57%、15.38%、呈逐年下降趋势，并保持较低值，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 倍、5.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3.2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均得到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股东的增资和长期借款的偿还。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裕，无银行借款，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低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都较强，到期不能偿还负债风险低。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0.86
存货周转率（次）	1.84	0.9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6 次、1.6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1.84 次。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8,600.2 万元），导致平均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6 年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回款，营业收入增加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降低，导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存货周转次数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结转的成本较少，2016 年随着《铁血军魂》的销售和《纳妾记二、三季》受托制作完成，结转了较多的成本，导致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

5、现金流能力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9,031,280.45	153,290,75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7,400,837.45	131,628,7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557.00	21,661,96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5,548.41	49,79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0,421.68	-18,252,168.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5,316.27	3,459,585.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2,240.85	12,162,65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7,557.12	15,622,240.85

2016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490.5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6.96 万元，主要为投拍电视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高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1.55 万元，主要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9.04 万元，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资金。

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345.96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6.20 万元，主要为发行的电视剧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25.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和偿付利息大于取得银行贷款金额。

(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度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2,529,715.30	15,578,71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9,557.00	21,661,963.72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主要受到各年电视剧投资支出和收回电视剧销售款的金额影响。2016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电视台，而电视台回款情况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是由于收到以前年度销售电视剧回款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度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00,283.12	117,667,06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84,007.81	71,089,700.77
营业收入	88,115,914.02	51,947,000.08
营业成本	61,485,043.96	25,725,935.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2	22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71.21	276.33

2015 和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

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电视台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2015 年收到以前年度销售的回款，而 2016 年度销售影视剧尚未收到回款。

2015 和 2016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大，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购买较多存货，使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115,914.02	100	51,947,000.08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88,115,914.02	100	51,947,000.08	100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0.7 倍，营业收入的增长均为主营业务的增长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视剧版权	85,563,717.16	97.10	45,343,226.50	87.29
广告植入业务	-	-	6,603,773.58	12.71
代理发行业务	2,541,132.08	2.88	-	-
其他	11,064.78	0.02	-	-
合计	88,115,914.02	100.00	51,947,000.08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制作和版权转让,即通过将电视剧播映权转让给客户获得发行收入,公司 2016 年、2015 年电视剧版权转让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0%、87.29%。2015 年广告收入为《纳妾记》广告植入收入,公司未经营贴片广告业务,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2) 按地区分析

单位: 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133,660.38	0.15	461,981.14	0.89
华东地区	84,890,943.53	96.34	19,324,415.12	37.2
华北地区	493,140.30	0.56	27,032,188.76	52.04
华中地区	1,034,150.94	1.17	1,369,358.49	2.64
华南地区	883,113.21	1.00	810,283.02	1.56
西南地区	-	-	2,948,773.55	5.68
西北地区	680,905.66	0.77	-	-
合计	88,115,914.02	100	51,947,000.08	100

注: 具体省区划分如下: 华东地区: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华南地区: 广东、广西、海南; 华北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中地区: 河南、湖北、湖南; 西南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 西藏; 西北地区: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东北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

公司电视剧发行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 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5,194.7 万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8,811.59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的电视剧《铁血军魂》和受托制作的网剧《纳妾记二、三季》, 客户分别为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均为华东地区的客户, 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度升高, 也使公司 2016 年度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3) 按项目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视剧《铁血军魂》	51,905,660.38	58.91	-	-
网剧《纳妾记二、三季》	30,188,679.37	34.26	-	-

代理发行收入	2,541,132.08	2.88	-	-
电视剧《锋刃》	2,505,622.67	2.84	29,341,754.76	56.48
电视剧《娘要嫁人》	963,754.74	1.09	460,000.00	0.89
其他	11,064.78	0.02	-	-
电视剧《箭在弦上》	-	-	6,107,509.45	11.76
网剧《纳妾记》	-	-	9,433,962.29	18.16
广告植入收入	-	-	6,603,773.58	12.71
合计	88,115,914.02	100	51,947,000.08	100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视剧《锋刃》、《箭在弦上》的发行收入和网剧《纳妾记》的受托制作收入。电视剧《锋刃》本期发行收入 2,934.18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56.48%，电视剧《箭在弦上》本期发行收入 610.75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76%，网剧《纳妾记》的受托制作和广告收入合计为 1,603.77 万元，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87%。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69.63%，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电视剧《铁血军魂》本期发行收入 5,190.57 万元，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8.91%；网剧《纳妾记二、三季》受托制作收入 3,018.87 万元，占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4.26%。

(4) 收入确认依据和收入确认时点

电视剧版权转让收入：

电视剧完成摄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将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实现。

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版权，或者承诺给予电视剧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将电视剧播出带或其他载体移交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受托制作网络剧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受托制作协议，按时完成网络剧的拍摄，将网络剧的母带移交给

委托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报告期内,《锋刃》2014 年开始销售,2014、2015 年度成本结转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且结转完所有成本;《纳妾记》是在 2015 年全部确认收入,《铁血军魂》、《纳妾记 2、3》均是 2016 年全部确认收入,对应成本均全部结转。

广告植入收入:

承载植入广告的电视剧在媒体开始播放、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广告植入业务,即 2015 年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在《纳妾记》中植入电动车和电池的广告,在该剧播放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了该笔广告植入收入 6,603,773.61 元。

代理发行收入:

公司在完成代理发行业务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代理服务费能够准确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取得一笔电视剧代理发行业务,即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将《遥远的婚约》电视剧在中国中央电视台播映的发行权独家授权给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服务费按照央视对节目转让费决算的 10%做为发行代理费。2016 年 11 月 20 日,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央电视台决算确认的节目转让费为 2,693.60 万元,根据协议,双方最终确认了代理发行费 2,541,132.08 元。

3、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电视剧版权	85,563,717.16	61,485,043.96	28.14	45,343,226.50	25,725,935.88	43.26

广告植入业务	-	-	-	6,603,773.58	-	100.00
代理发行业务	2,541,132.08	-	100.00	-	-	-
其他	11,064.78	-	100.00	-	-	-
合计	88,115,914.02	61,485,043.96	30.22	51,947,000.08	25,725,935.88	50.4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22%、50.48%，2016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20.26%。

公司 2015 年收入来源于电视剧《锋刃》、《箭在弦上》、《娘要嫁人》、网剧《纳妾记》和广告收入，对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934.18 万元、610.75 万元、46 万元、943.40 万元、660.38 万元，其中《箭在弦上》、《娘要嫁人》的成本在 2014 年度已经全部结转，广告收入无对应的成本，使 2015 年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6 年收入来源于电视剧《铁血军魂》、《锋刃》、《娘要嫁人》、受托制作网剧《纳妾记二、三季》和其他收入，对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5,190.57 万元、250.56 万元、96.38 万元、3,018.87 万元和 255.22 万元，其中《纳妾记二、三季》本期结转成本 3,018.87 万元，该剧未产生毛利，使整体毛利率降低。如剔除掉此项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45.97%，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2）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选取在 A 股上市的新文化、幸福蓝海、华谊兄弟、完美世界，及主营业务类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南广影视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新文化	28.95	38.76
幸福蓝海	31.80	27.15
华谊兄弟	39.04	41.31
完美世界	48.95	49.47
南广影视	60.31	81.54
均值	41.81	47.65
华海时代	30.22	50.48

注：1）2015 年、2016 年度数据均来自于上述公司的审计报告；

2) 为增强可比性, 2015 年、2016 年华谊兄弟公司的毛利率为该公司收入分类中影视娱乐产品的毛利率, 新文化公司的毛利率为该公司收入分类中影视行业的毛利率, 幸福蓝海的毛利率为该公司收入分类中电视剧产品的毛利率, 完美世界的毛利率为该公司收入分类中电视剧产品的毛利率;

4、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版权	61,485,043.96	100.00	25,725,935.88	100.00
广告业务				
发行业务				
其他	-	-	-	-
合计	61,485,043.96	100.00	25,725,935.88	100.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39 倍, 增长较快, 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的电视剧版权相关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视剧版权采购	-	-	-	-
电视剧制作	61,485,043.96	100.00	25,725,935.88	100.00
合计	61,485,043.96	100.00	25,725,935.88	100.00

(2)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由电视剧相关成本构成, 主要包括剧本支出、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其他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剧本支出	490.83	7.98	171.53	6.67
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	3,602.02	58.58	1,599.49	62.17
拍摄成本	1,679.54	27.32	673.87	26.19
后期制作成本	303.96	4.94	89.67	3.49
其他	72.15	1.17	38.03	1.48
合计	6,148.50	100.00	2,572.59	100.00

剧本支出是指采购剧本发生的支出以及与剧本相关的前期协调、后期改编等相关的费用支出；

人工成本是指电视剧拍摄过程中发生的导演、制片人等演职人员发生的人力成本支出以及公司职工发生的与拍摄制作电视剧直接相关的人工成本；

拍摄成本是指电视剧拍摄制作过程中租用器材、服装、车辆、化妆及差旅费等与拍摄相关的支出；

后期制作成本是指电视剧拍摄完成，后期音频合成、音乐合成及后期制作过程发生的支出；

其他成本是除上述成本费用支出之外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电视剧摄制成本中占比较高的是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和拍摄成本，两者占比超过 80%，报告期，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和拍摄成本占比基本稳定。

(3)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的归集：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演职人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和后期制作等影视剧摄制成本，均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行业特点，成本均以影视剧为基本核算单元，将剧目制作产生的各类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关剧目项下。

成本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对成本进行分配。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

成本，从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公映许可证）之日起，在影视剧的销售周期内，按照影视剧的销售各期（月）实际销售收入占预计销售总收入的比例来确定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销售各期（月）应结转的存货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两年内结转完归集的总成本。期末公司项目发行部根据影视剧市场状况加以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原来预计收入情况进行修正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来计算各期应结转的成本。

“计划收入比例法”具体计算原则和方法：影视剧取得发行许可证之日起（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在成本结转周期内，以影视剧总成本占计划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并且每年末根据合同执行及市场反馈情况调整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影视剧总成本和新计划销售总收入重新确定计划销售成本结转率，并以此核算未来一年内的销售成本和期末应确认的存货。

公司目前以自取得发行许可证24个月内的首轮及二轮预计能实现的销售总收入作为“计划收入比例法”中的预测总收入，预测总收入=已签订销售发行合同金额+尚未签订销售合同但根据意向估计的收入。由于电视剧项目收入中，主要为24个月内首轮及二轮播映权转让收入、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收入，公司在影视剧拍摄阶段、发行阶段公司通过宣传册或者影视片花介绍公司已拍摄和正在拍摄的影视作品，并了解各大平台的播放需求。在此期间，公司与有合作意向的播放平台交流沟通，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以确定的若干销售合同和具有较高合作意向的平台销售金额预测该影视剧的销售收入。通常在24个月之后进行的播映权交易具有较大的不可预期性。因此，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公司仅以为期24个月的首轮和二轮播放权转让、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预计实现的收入作为电视剧项目的预期收入，不考虑24个月后的播映权转让可能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拍摄的电视剧《锋刃》存在收入预测的情况，2014 年末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片或者意向购片单位	金额
----	------------	----

1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2	中国教育台	841.26
3	中央电视台	7,106.40
4	北京影视频道	212.94
5	长沙台	92.74
6	上海台	137.34
7	深圳台	85.89
8	山西台	129.82
9	湖北环球	8.40
10	湖北环球	16.80
11	浙江科教	58.80
12	绍兴台	3.70
13	嘉兴台	2.86
14	台州台	2.86
15	天津电视台	43.26
合 计		9,793.06

收入预测表是依据与客户签订的购片协议以及 24 个月内有购片意向的电视台、视频网站、传媒公司的意向总金额，预计收入总额 9,793.06 万元。

按照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成本如下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014 年	实际收入	76,947,170.09	
	本年度收入占预测收入比例	79%	
	确认 2014 年成本	58,392,641.56	
	2014 年实际结转成本	58,523,027.81	
2015 年	实际收入	26,936,660.42	
	本年度收入占预测收入比例	35%	
	确认 2015 年成本	15,135,605.17	本年度结转完所有成本

2016 年公司成本为结转电视剧《铁血军魂》的销售成本和结转网剧《纳妾记二、三季》的受托制作成本。网剧《纳妾记二、三季》受托制作在 2016 年拍摄完成，成品已经转交给委托方，本剧共发生 3,018.87 万元制作费，本期全部结转为成本；公司 2016 年拍摄完成的电视剧《铁血军魂》，在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5,190.57 万元，预测的总收入为 5,190.57 万元，成本结转率为 100%，《铁血军魂》的拍摄成本为 3,057.49 万元，在当期全部结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8,115,914.02	51,947,000.08
销售费用	94,848.00	60,974.00
管理费用	7,785,469.61	4,108,540.98
财务费用	135,779.43	1,455,848.06
三项费用小计	8,016,097.04	5,625,363.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比例(%)	比例(%)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0.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4	7.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2.80
三项费用占比合计	9.10	10.83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4,705.00	58,400.00
业务招待费		2,280.00
交通费	143.00	294.00
合计	94,848.00	60,974.00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报告期内，2016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0.12%，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电视剧多为精品电视剧及受托制作网剧，销售费用本身较低，且部分销售工作由公司高管兼任，这部分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导致销售费用占比较低。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116,291.18	1,087,561.16
房租费	1,279,094.81	844,724.88
剧本损失费	653,725.47	438,510.91
差旅费	605,728.77	249,504.27
审计等中介行政费	525,658.78	606,699.11
办公费	404,617.95	153,665.06
业务招待费	400,873.78	103,428.50
其他	236,028.54	65,061.89
物料消耗	224,891.43	68,423.73
车辆费	109,944.70	72,605.00
福利费	65,791.42	39,909.30
通信费	41,445.06	20,617.28
税金	37,856.14	61,944.88
折旧费	33,570.54	8,447.12
社保费	28,051.04	
会务费	21,900.00	43,950.00
装修费		243,487.89
合计	7,785,469.61	4,108,540.9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房屋租赁费、车辆费、办公费、中介行政费等。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4%和 7.91%。2016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略有上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利息支出	148,632.64	1,432,312.16
减：利息收入	33,247.69	60,407.58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银行手续费	20,394.48	83,943.48
合计	135,779.43	1,455,848.0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15年度下降2.65%，是由于公司2015年有1,500万元的长期借款（截止2015年末余额为500万元）和3,130万元的短期借款（截止2015年末余额为0），支付较多的银行利息，2016年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已偿还，支付的银行利息较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70,460.72	1,572,54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投资收益	214,301.37	91,890.4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4,762.09	1,664,43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190.52	416,107.8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88,571.57	1,248,323.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888,571.57	1,248,32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8,571.57	1,248,3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8,156.84	15,578,71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6.63	8.01

公司2016年、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888,571.57元、1,248,323.56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3%、8.0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8,067.00	238,446.00
广电总局影视剧补助	158,490.57	-
2015 年金华市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扶持项目基金	94,339.62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29,563.53	-
超税负退税（2013）	-	178,222.00
专项资金奖励	-	39,123.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奖励	-	54,300.00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1,061,400.00
增值税税控减免	-	1,050.00
合计	970,460.72	1,572,541.00

3、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所得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8,067.00	关于下达2015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6]7、9、10号）
广电总局影视剧补助	158,490.57	银行收款单
2015 年金华市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扶持项目基金	94,339.62	银行收款单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29,563.53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通知单（东地税发[2016]23 号文件）
合计	970,460.72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所得税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8,446.00	关于下达2014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5]11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超税负退税（2013）	178,222.00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14]1065 号）
专项资金奖励	39,123.00	2011 年上半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证明文件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54,300.00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减免税（费）通知单（东地税发[2015]29 号文件）
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1,061,4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管委会[2015]19 号）
增值税税控减免	1,050.00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合计	1,572,541.00	-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主要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对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奖励资金。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公司 2017 年已取得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横店分局和东阳市国家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无违法证明，证明：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漏税、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

法律法规的情形。

2、税收优惠政策：

中共东阳市文件市委[2012]46 号文《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设立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验区内影视文化企业，可享受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企业营业税、城建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 2 年按 100%，第 3 至 5 年按 70%，后 5 年按 60%，每年度分二次给予奖励；增值税留市部分自入区之年起前 2 年按 100%，第 3 至 5 年按 70%，后 5 年按 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自获利之年起前 2 年按 100%，第 3 至 5 年按 70%，后 5 年按 60%，每年度给予一次性奖励。入区已超过 2 年的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 3 年营业税、城建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留市部分 70%的奖励。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4,301.37	91,890.41
合 计	234,301.37	91,890.41

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名称	发行方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投资收益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9%	65,000,000.00	234,301.37

2015 年度

单位：元

名称	发行方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投资收益
第 89 期乾元共享型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4.41%	15,000,000.00	91,890.41

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500 万元，从 2016 年 6 月到 2016 年 11 月陆续赎回 2,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第 89 期乾元共享”理财产品 1,500 万元，2015 年 7 月 31 日全部赎回。

（七）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527,557.12	15,622,240.8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99	14.06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42	13.9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99%和 14.0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2%和 13.97%。公司需要储备较多资金启动项目。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442,700.29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26	-
占总资产的比例(%)	0.25	-

该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2,689,400.00	68.58	526,894.00	32,711,220.00	86.84	327,112.20
1-2 年	21,041,700.00	27.39	1,052,085.00	100,000.00	0.27	5,000.00
2-3 年	100,000.00	0.13	50,000.00	4,855,200.00	12.89	2,427,600.00
3 年以上	3,000,000.00	3.9	3,000,000.00	-	-	-
合计	76,831,100.00	100	4,628,979.00	37,666,420.00	100	2,759,712.2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8,115,914.02	51,947,000.08
应收账款余额	76,831,100.00	37,666,420.00
应收账款净额	72,202,121.00	34,906,707.8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87.19	72.51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2.17	31.42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164,68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销售《铁血军魂》尚未收到款项。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68.58%、86.8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9%和 72.51%，2016 年占比较高是由于销售《铁血军魂》尚未收到款项，2015 年占比较高是由于销售《锋刃》年末未收到款项。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真实性和可回收性分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689,400.00	68.58	526,894.00	1
1—2 年	21,041,700.00	27.39	1,052,085.00	5
2—3 年	100,000.00	0.13	50,000.00	50
3 年以上	3,000,000.00	3.9	3,000,000.00	100
合计	76,831,100.00	100	4,628,979.00	6.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683.11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6 年《铁血军魂》的销售收入未收到回款，客户为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该剧 2017 年 4 月在重庆卫视和腾讯等平台播出；2015 年销售的《锋刃》尚未收到回款。

(3)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合计 374.4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88%。公司已按照制定的坏账政策对期末未收回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期后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电视剧	2016 年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	收款日期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锋刃》	11,618,900.00	400,000.00	2017-2-8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 (总台)	《锋刃》	2,549,400.00	1,000,000.00	2017-3-27
			1,000,000.00	2017-4-24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箭在弦上》	5,500,000.00	475,000.00	2017-1-6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锋刃》	869,400.00	869,400.00	2017-3-7
云南广播电视台	《娘要嫁人》	3,042,700.29	-	-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锋刃》	1,373,400.00	-	-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铁血军魂》	51,820,000.00	-	-
合计	-	76,773,800.29	3,744,400.00	-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总额 3,744,4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上表。其中《锋刃》回款 326.94 万元。2015 年向贵州台销售的《锋刃》尚未完全收到回款的原因：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剧《锋刃》销售合同，许可贵州台卫星频道电视二轮黄金档播映权。

作为公司主要客户的电视台均为国有事业单位，一般信用状况良好，会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付款，但受电视台经营效益、付款流程、电视剧播放时间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况。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贵州电视台延迟付款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效益有所下滑所致，管理层认为作为国有事业单位的电视台违约风险较小，但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销售合同、发票、电视台播放记录等凭证，并对该电视台独立寄发了企业询证函，收到该电视台回函确认。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5) 公司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坏账计提政策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唐德影视、欢瑞世纪一致，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华谊兄弟	唐德影视	华录百纳	欢瑞世纪	中国电影	上海电影	华海时代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0	1	5	5	1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5	10	5	10	10	5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50	50	20	30	50

3至4年(含4年)	100	100	100	100	50	50	100
4至5年(含5年)	100	100	100	100	7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9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从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来看，经检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日至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序时账，公司及子公司无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

(6)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20,000.00	1年以内	67.45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8,900.00	1至2年	15.12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至2年	7.16
云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年以上	3.9
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	非关联方	2,549,400.00	1至2年	3.32
合计	-	74,488,300.00	-	96.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5名主要欠款方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8,900.00	1年以内	33.50

山东瞬风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18.58
天津盛梦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14.6
云南电视台	非关联方	4,855,200.00	2 至 3 年	12.89
华夏五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520.00	1 年以内	7.51
合计	-	32,803,620.00	-	87.08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00,540.14	79.37	16,129,854.00	97.11
1 至 2 年	1,521,200.00	15.68	480,000.00	2.89
2 至 3 年	480,000.00	4.95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701,740.14	100.00	16,609,854.00	100.00

(2) 预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9,701,740.14	16,609,854.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67	14.95
占总资产的比例(%)	5.40	14.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0.17 万元和 1,66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和 14.95%。公司的预付账款性质为预付电视剧投资款。

(3) 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好儿好女》制作服务费	3,000,000.00	1 年以内
聂欣	非关联方	《麦香》编剧费	1,620,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家乐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育婴室》联合投资款	1,031,200.00	1 至 2 年
张仕栋	非关联方	《开封奇谈》编剧费	756,000.00	1 年以内
上海居奇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血婴》编剧费	480,000.00	2-3 年
合计	-	-	6,887,2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东阳海视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纳妾记》制作服务费	9,989,700.00	1 年以内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铁血军魂》制作服务费	2,982,000.00	1 年以内
北京家乐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育婴室》联合投资款	1,150,000.00	1 年以内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开封奇谈》联合投资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上海居奇影视文化工作室	非关联方	《血婴》编剧费	480,000.00	1 至 2 年
合计	-	-	15,101,700.00	-

(4)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26,250.00	96.13	46,262.50
1—2 年	185,998.00	3.87	9,299.90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812,248.00	100.00	55,562.40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1,098.00	100.00	4,510.98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51,098.00	100.00	4,51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756,685.60	446,587.02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78	0.40
占总资产的比例(%)	2.65	0.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房租押金、保证金等。

(2)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浙江东阳天元影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83.12	往来款
pauline chen nicholson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6.23	《我的非常婚礼》投资款
曹均明	非关联方	183,998.00	1 至 2 年	3.82	履约保证金
曲桂艳	非关联方	147,000.00	1 年以内	3.05	押金
陈丹	非关联方	95,000.00	1 年以内	1.97	备用金
合计	-	4,725,998.00	-	98.19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燕	非关联方	266,000.00	1 年以内	58.97	备用金
曹均明	非关联方	183,998.00	1 年以内	40.79	履约保证金
北京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0.2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	451,098.00	-	100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类别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1,013,772.33	46.69	10,425,327.33	24.06
在产品(在拍影视剧)	6,361,651.13	26.97	32,906,770.04	75.94
库存商品（完成拍摄影视剧）	6,214,228.00	26.34	-	-
合计	23,589,651.46	100.00	43,332,09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采购剧本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著作权许可证使用费、编剧费等。在产品是电视剧进入正式摄制流程或者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支出，包括剧本、演职员劳务及相关支出、拍摄成本、后期制作成本等，在完成拍摄后并获得发行许可证后转入库存商品核算。库存商品是指获得发行许可证后尚未销售完毕的电视剧。

(2) 存货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3,589,651.46	43,332,097.37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3.78	39.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3.13	38.75

报告期内,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74.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销售《铁血军魂》和《纳妾记二、三季》拍摄完成,结转了相应的成本。

(3) 公司存货明细分析

①原材料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我的奇怪男友》	558,445.00	编剧费	400,000.00	版权费
《黄金古镇》	75,867.33	编剧费	75,867.33	编剧费
《好儿好女》(原名吴川是个黄女孩)	9,399,460.00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和编剧费	9,399,460.00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和编剧费
《百灵潭》	550,000.00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550,000.00	著作权许可使用费
《罪人》	150,000.00	编剧费	-	-
《非凡婚礼》	280,000.00	编剧费	-	-
合计	11,013,772.33	-	10,425,327.33	-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均为采购剧本储备发生的相关支出,一般如果需要进入正式拍摄流程即将其转入在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暂时没有拍摄计划的剧本支出就在本科目继续核算。

②在产品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性质	金额(元)	性质
《铁血军魂》	-	-	28,999,077.18	摄制费
《纳妾记二、三季》	-	-	2,830,188.69	摄制费
《深爱你这城》	1,585,436.89	编剧费	485,436.89	版权费

《画中王》	291,262.14	版权费	291,262.14	版权费
《救世这种事 so easy》	291,262.14	版权费	291,262.14	版权费
《好儿好女》(原名吴川是个黄女孩)	542,243.00	编剧费	9,543.00	策划费-
《百灵潭》	125,000.00	编剧费	-	-
《开封奇谈》	960,559.20	编剧费	-	-
《江山不悔》	2,524,271.85	版权费	-	-
《非凡婚礼》	39,195.91	策划费	-	-
《我是大美人》	2,420.00	策划费	-	-
合计	6,361,651.13	-	32,906,770.04	-

影视剧行业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在产品系指尚在摄制中或已摄制完成但尚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一般会在下半年陆续投拍电视剧，电视剧存在跨年拍摄情况，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③库存商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亡命赌局》	1,080,188.85	
《神兵玄奇》	3,363,347.29	
《婚纱》	1,770,691.86	
合计	6,214,228.00	

本公司库存商品指完成拍摄并取得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上述剧目一旦进入销售流程，按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相应的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34.60	186,167.62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
合计	40,000,334.60	186,167.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该理财

产品已全部赎回。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2016 年公司出资 30 万元投资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占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份。

9、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	-	-	-	-	-
小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337,984.46	-	-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	-	-	-12,817.00	-	-
小计	-	6,000,000.00	-	-350,801.46	-	-
合计	-	6,000,000.00	-	-350,801.46	-	-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宣告发放现金股	计提减值准	其他		

	利或利润	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	-	-	-	-
小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	-	-5,662,015.54	-	-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	-	12,817.00	-	-
小计	-	-	-5,649,198.54	-	-
合计	-	-	-5,649,198.54	-	-

注：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纳入合并范围。由权益法核算转换为成本法核算。

公司对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35%，报表截止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本期根据出资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损益为-12,817.00 元，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固定资产分析

公司作为影视行业典型的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维护和运行状况均良好。办公和后期制作的房产为租赁房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00.00	259,967.84	-	302,067.84
其中：电子设备	42,100.00	79,115.00	-	121,215.00
办公家具	-	180,852.84	-	180,852.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47.12	33,570.54	-	42,017.66
其中：电子设备	8,447.12	24,616.48	-	33,063.60
办公家具	-	8,954.06	-	8,954.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52.88	226,397.30	-	260,050.18
其中：电子设备	33,652.88	54,498.52	-	88,151.40
办公家具	-	171,898.78	-	171,898.78

(2) 2015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2,100.00	-	42,100.00
其中：电子设备	-	42,100.00	-	42,100.00
办公家具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447.12	-	8,447.12
其中：电子设备	-	8,447.12	-	8,447.12
办公家具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3,652.88	-	33,652.88
其中：电子设备	-	33,652.88	-	33,652.88
办公家具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办公和用于影视剧后期制作的房产均为租赁房产，拍摄影视剧所需摄影设备大多通过租赁方式获得。2015 和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21 万元和 30.21 万元，公司是影视行业较为典型的轻资产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固定资产担保情况。

11、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	------	---------------	----------	------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	6,567,192.60	-	6,567,192.60
合计	-	6,567,192.60	-	6,567,192.60

公司 2016 年确认的商誉为公司收购晨星盛世公司形成，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016 年 8 月双方约定收购价格为 6,000,000.00 元，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华海时代按照持股比例应承担晨星盛世的亏损额为 337,984.46 元，合并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合并成本为 5,662,015.54 元；合并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17,256.85 元，华海时代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05,177.06 元，因此形成商誉 6,567,192.60 元。

晨星盛世主要业务为网文平台运营、网络小说版权经营，属于影视行业上游行业，其为影视公司提供小说、漫画版权，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在被华海时代并购后，公司按照经营战略持续发展，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晨星盛世近年陆续与乐视影业、蓝港互动、三福互娱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管理层认为其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购晨星盛世有助于公司增强影视 IP 资源储备能力，完善公司影视上游产业链，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将晨星盛世作为独立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机构对晨星盛世出具评估报告，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	-	-	-	-	226,777.78	52,250.00	174,527.78
合计	-	-	-	-	226,777.78	52,250.00	174,527.7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1,170,354.73	691,055.80
合计	1,170,354.73	691,055.80

报告期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造成。

（八）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2015 年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和平里支行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到 2016 年 9 月 24 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该笔借款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并且为最高额担保，担保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息已付清。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6,199,460.00
1-2 年（含 2 年）	6,199,460.00	-
2-3 年（含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6,199,460.00	6,199,46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	账龄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好儿好女》剧本费	6,199,469.00	100.00	1至2年
合计	-	6,199,469.00	100.0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	账龄
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好儿好女》剧本费	6,199,469.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	6,199,469.00	100.00	-

该笔款项为公司2015年采购《好儿好女》(原名《吴川是个黄女孩》，作者严歌苓)的剧本费所欠付的款项，2015年公司与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剧本已交付华海时代，公司会根据该剧的规划、合作方情况并与对方协商后决定是否调整剧本。

电视剧《好儿好女》2015年4月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备案公司，公司原计划《好儿好女》于2016年开机，拍摄形式为联合拍摄，后因意向合作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拍摄计划推迟，经公司与东阳泽海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推迟了付款计划。

目前该剧计划已列入2017年拍摄计划，计划2017年下半年或者2018年上半年开机，待正式确认后再支付该款项。该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潜在合同纠纷。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71,698.11	16,000,000.00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2,671,698.11	16,000,000.00
----	--------------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82.34	《开封奇谈》联合制片款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1	1 年以内	17.66	《开封奇谈》联合制片款
合计	-	471,698.11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网剧受托制作
合计	-	16,000,000.00	-	100.00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046.48	3,328,599.21	2,765,062.35	630,58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32.44	163,652.69	160,819.82	5,265.31
合计	69,478.92	3,492,251.90	2,925,882.17	635,848.6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521.09	3,218,659.68	2,656,200.97	624,979.80
二、职工福利费	-	9,080.40	9,080.40	-
三、社会保险费	1,321.68	93,273.86	91,583.27	3,012.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0.82	82,543.24	81,047.15	2,676.91
工伤保险费	54.18	4,127.16	4,052.35	128.99
生育保险费	86.68	6,603.46	6,483.76	206.37
四、住房公积金	-	4,994.00	4,99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3.71	2,591.27	3,203.71	2,591.27
合计	67,046.48	3,328,599.21	2,765,062.35	630,583.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24.08	157,013.07	154,278.32	5,058.84
2、失业保险费	108.36	6,639.62	6,541.50	206.47
合计	2,432.44	163,652.69	160,819.82	5,265.3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821.88	1,771,249.14	1,765,024.53	67,04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1.69	132,305.86	131,065.12	2,432.4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013.57	1,903,555.00	1,896,089.65	69,478.9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60,180.63	1,691,925.93	1,689,585.47	62,521.09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641.25	71,224.56	70,544.12	1,32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7.47	63,031.06	62,417.72	1,180.82
工伤保险费	28.37	3,146.69	3,120.88	54.18
生育保险费	45.40	5,046.81	5,005.52	86.69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8,098.65	4,894.94	3,203.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0,821.88	1,771,249.14	1,765,024.53	67,046.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4.95	126,012.47	124,823.34	2,324.08
2、失业保险费	56.75	6,293.39	6,241.78	108.36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91.69	132,305.86	131,065.12	2,432.43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5,048.03	-
企业所得税	14,909,989.69	10,019,394.99
城建税	194,434.92	89,387.44
教育费附加	194,434.91	89,387.43
地方教育附加	-	-
水利建设基金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7,216.30	2,396.26
其他	67,696.76	34,034.68
合计	18,348,820.61	10,234,600.80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10,537.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5,366.67
合计	-	115,904.01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538,858.16	7,008,142.14
1—2 年（含 2 年）	-	-
2 年以上	-	-
合计	2,538,858.16	7,008,142.14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具体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涛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39	垫资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王海斌	关联方	8,142.14	1 年以内	0.12	往来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周涛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39	日常运营垫资

					款
赵云辉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39.39	日常运营垫资款
稿酬	非关联方	475,049.16	1 年以内	18.71	作者稿酬费
关鹏	非关联方	47,626.90	1 年以内	1.88	往来款
社保	非关联方	6,700.68	1 年以内	0.26	社保款
合计	-	2,529,376.74	-	99.6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99.88	股东投资款
王海斌	关联方	8,142.14	1 年以内	0.12	往来款
合计	-	7,008,142.14	-	100.00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12,817.00	-
合 计	12,817.00	-

注：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股 35%，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36,620.00 元，本公司应确认-12,817.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511,8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74,155,200.00	-
盈余公积	1,976,255.45	1,976,255.45
未分配利润	72,622,678.86	59,224,522.02
合计	152,265,934.31	64,200,777.47

1、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74,155,200.00	-	74,155,200.00
合计	-	74,155,200.00	-	74,155,2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本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16 年因投资者投资形成资本溢价 74,155,200.00 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6,255.45	-	-	1,976,255.45
合计	1,976,255.45	-	-	1,976,255.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6,255.45	-	-	1,976,255.45
合计	1,976,255.45	-	-	1,976,255.45

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224,522.02	43,645,809.90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98,156.84	15,578,712.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税后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股利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本年末余额	72,622,678.86	59,224,522.02	-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海斌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 涛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志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 君	董事
杜 国	董事
王恩杰	董事
王海员	董事
李 安	监事会主席
马文波	监事
赵永强	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其他关联方	
唐梅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张世海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赵雁	持股 5%以上股东
万载县华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阳海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家界金鲵时代护肤品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达到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地平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王恩杰的亲属控制的公司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王恩杰投资控股和任职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东阳青芒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赵雁任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北京时代大艺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李安投资控股和任职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科信圣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员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风暴眼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海员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北京乐呵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董事王海员担任其监事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李安的配偶担任副总裁的公司
上海新因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 10%股份的公司
北京乐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天津瑞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注：①万载县华海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销；

②东阳海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注销；

③张家界金鲵时代护肤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销登记。公司注销之前，东阳华海持有其 40%的股权，持股期间未对张家界金鲵时代实际出资；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持有的上海新因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份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转让；

⑤北京乐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斌于 2014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 日到 2016 年 7 月 3 日，担保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

2014 年 7 月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借款 1,5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还清全部所借款项，担保关系解除。

2、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	关联交	关联交易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	----	-----	------	-----------	-----------

	交易类型	易内容	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东舜风广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广告收入	市场定价	-	-	6,603,773.61	100.00%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海斌	3,000,000.00	2014年9月	2015年1月	运营垫资款
王海斌	1,92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运营垫资款
王海斌	900,000.00	2015年5月	2015年9月	运营垫资款
王海斌	4,00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9月	运营垫资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周涛	200,000.00	2015年2月	2015年6月	运营垫资款
周涛	1,000,000.00	2016年8月	2017年1月	运营垫资款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王海斌及周涛无偿为公司垫付的短期运营款项，均已还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1、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海斌	-	8,142.14
其他应付款	周涛	1,000,000.00	-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周涛100万元，为周涛垫付晨星盛世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完善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加强内部控制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出具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如下：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一）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公司未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①2017年5月12日，华海时代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东阳夏日吉光影业有限公司的35%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6月2日办理完毕。

夏日吉光成立于2016年10月1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华海时代出资占比35%，出资金额105万元。该公司尚未实质开展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零，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

夏日吉光住所为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为朱志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MA28EDMH9J，公司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手机游戏产品的创作、制作、发行；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影视类网络数字技术服务；组织策划综艺文化活动；艺人经纪；影视后期制作；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②2017年5月1日，公司与东阳星航影业有限公司签订《网络剧〈开封奇谈〉制作合同》，网络剧《开封奇谈》总投资预算为3000万元，总投资预算包含制作费、网络剧前期准备、剧本创作、网络剧拍摄、部分演员片酬、后期制作等费用。

③华海时代有限2016年8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授权并追认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016 年末公司账面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理财资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赎回(或到期) 200 万, 2017 年 3 月 23 日赎回(或到期) 3800 万, 2017 年 3 月 24 日申购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000 万, 2017 年 4 月 11 日申购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1500 万, 2017 年 5 月 3 日赎回(或到期) 1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申购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6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5 日赎回(或到期) 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赎回(或到期) 4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6 日赎回(或到期) 2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申购中国建设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000 万, 2017 年 7 月 3 日赎回(或到期) 300 万元。

④201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网络剧〈开封奇谈〉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授权合同》, 授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享有独占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占维权权利和转授权全力, 合同总金额为 3200 万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海时代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6]第 1249 号),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7,491.24 万元, 评估值 17,545.83 万元, 评估增值 54.5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09.76 万元, 评估值 2,409.76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5,081.48 万元, 评估值 15,136.07 万元, 评估增值 54.59 万元, 增值率 0.36%。

本次评估仅作为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九、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

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和三家控股子公司，

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济性质
北京世纪华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675A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1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关智文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商务楼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艺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50	65.00	有限责任公司
东阳恺凯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试验区商务楼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影视策划；微电影、网络剧创作、制作、发行；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剧本创作、策划和影视版权交易；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组织策划综艺文艺活动；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	50	87.00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晨星盛世网络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2号楼13层1601	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0	25.50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华海时代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世纪华海	关智文影视	恺凯影视	晨星盛世
总资产	880,489.86	102,148.20	398,133.71	693,569.53
净资产	745,610.28	47,465.35	398,133.71	-4,112,273.70
营业收入	-	-	-	7,445,958.82
净利润	-151,498.73	-277,534.65	-36,866.29	-4,371,029.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世纪华海
总资产	4,086,045.87
净资产	897,109.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0,872.10

注：上表所列晨星盛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晨星盛世 2016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11,064.78 元，净利润为-1,095,016.85 元。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文化产业是国家一直以来都大力支持的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支持文化传媒行业的发展。但是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并且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公司能够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积极地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会借助政策调整期的优势，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三）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带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行业的收入结转往往存在跨周期情形，根据《电影（视）行业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华海时代的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在该办法下，成本与收入配比的准确程度依赖于对影视剧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公司存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差异较大的可能，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四）制作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物价水平不断上升，电视剧制作成本呈上升趋势。另外，电视剧大制作、精品化的发展趋势也推高了电视剧制作成本。华海时代公司目前制作成本主要为演员及劳务相关支出，随着人们对明星的追捧，公司为提高收视率，可能会与明星演员合作，从而进一步提升影视剧的制作成本。目前电视剧的主要销售

对象仍然是电视台，电视台资源的稀缺性导致其在电视剧交易中处于强势谈判地位。如果本公司没有足够的议价能力，升高的电视剧制作成本无法顺利向下游客户转移，本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 2016 年、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20.21 万元和 3,49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7%和 31.42%；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83.11 万元和 3,766.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9%和 72.5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资产比和收入比均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普遍拥有良好的信用，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且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但应收账款的收回仍然受到电视台资金状况、付款审批流程和电视剧发行状况等的影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相关款项的可能性。因此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影视剧制作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摄制投入和资金回笼间隔时间较长，经常存在跨期现象；二是资金流入与流出呈现非均衡性的特征，自筹备拍摄到发行结束整个过程，会有现金持续流出，而资金流入则集中发生在影视剧发行后的数个时点。因此，公司必须先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拍摄，并需较长时间才能取得现金流入。报告期 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20 万元、-836.96 万元，呈波动状态，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净利润，而 2016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低于净利润，波动较大。

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影视剧项目的制作进度和发行进度，提高经营效率，则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七）资金不足风险

影视剧制作发行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影视剧项目的策划、摄制、发行销售均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目前公司规模与大型公司存在差距，资金实力也较弱，无法承担部分需要大量投入的影视剧制作与发行。因此当公司面临资金不足风险

时，公司业务将受到影响。

（八）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发行时机不当或主创人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问题，导致公司电视剧产品收视不佳，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著作权纠纷风险

著作权是影视剧行业最重要的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人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人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为了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主张权利的纠纷，公司与各合作单位或个人等权利方签订合约，约定了详细的权利范围。尽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公司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此类情形。公司影视作品还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潜在风险。

（十）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海斌持有本公司55.02%的股份，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面临由于大股东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初步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但并不完善，且存在财务

核算不规范等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并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2017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和熟悉，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业务在扩张阶段，不断有新成员加入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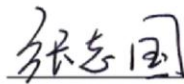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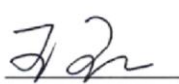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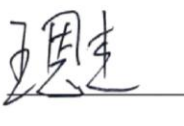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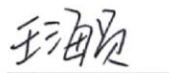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

王海斌（签字）： 周涛（签字）：

张志国（签字）： 王君（签字）：

王恩杰（签字）： 杜国（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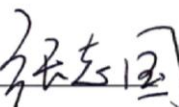
王海员（签字）：

二、监事

马文波（签字）： 李安（签字）：

赵永强（签字）：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涛（签字）： 张志国（签字）：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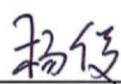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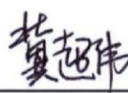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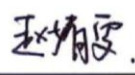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胥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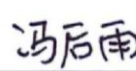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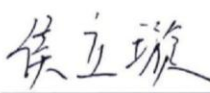

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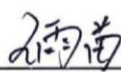

冀超伟


赵婧雯


姜思源


冯后雨


侯立璇


王雨苗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江红

徐江红

郭作妮

郭作妮

万芳红

万芳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牟云春

牟云春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小波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超
11160039

李超



资产评估师
张磊
11160026

张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绍明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